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其“景气周期”影响，本公司收入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同时，国内电子企业的外迁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97%以上。虽然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也较小。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情况；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银盐以及原材料氰化钠、氰化钾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金盐虽移出了危险化学品名单目录，但生产过程均涉及氰化物等毒性较强的化合物，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存货管理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黄金，单价较高，存货总量价值较高，对存

货的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安保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大检查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责任到人。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为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存货风险的可能性。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3%、60.18%和62.11%，公司负债规模主要来源于公司商业信用产生的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业务。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原材料97%以上为黄金、白银，单价成本高，资金占用量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合成物，变现能力强，且公司营运资本长期在3亿以上，在当地多家银行有良好的信誉和授信额度。尽管目前公司的信誉较好，营运资本较充足，但投资者仍应关注其负债风险。

六、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购置环保设备，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量。尽管如此，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2.10万元、768.06万元和-3.2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9%、12.04%和-0.13%。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437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旧厂房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970万元，宿迁市财政局退税款50.2万元。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依然可观，但仍存在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励福实业和金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黄健华任公司董事长，黄晓君任公司董事。如黄健华、黄晓君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资金占用量大的企业，随着原材料黄金、白银价格的大幅上涨和公司存货的增加，公司需垫支更多的生产资金。垫支资金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暂时影响，但公司产品的平均库龄一般不长，且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合理安排现金流。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经营模式	37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4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最近两年内有关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主要债权情况	14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9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5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5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十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招金励福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励福有限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励福实业、控股股东	指	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金福投资	指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邦诚投资	指	江门市邦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君投资	指	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励福烟台	指	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励福发展	指	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招金励福、宿迁子公司	指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江门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招金投资	指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东国际	指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励福创建	指	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	指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环保	指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宁电子	指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国际	指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普建集团	指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控股	指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朝日励福	指	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50”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金盐	指	氰化亚金钾（Gold potassium cyanide），俗称“金盐”，是镀金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
银盐	指	氰化银钾（Potassium argentocyanide），俗称“银盐”，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
键合丝	指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组装时，为使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之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微细金属丝内引线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称印刷电路板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等
连接器	指	使导体（线）与适当的配对元件连接，实现电路接通和断开

		的机电元件
封装	指	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世界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	指	IC 封装后需要对IC 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
引线键合	指	将裸芯片电极焊区与电子封装外壳的输入/输出引线或基板上的金属布线焊区用金属细丝连接起来。通过加热、加压、超声波等能量去除表面氧化膜，借助于球—劈或楔—楔等键合工具实现连接
Wind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提供财经数据、信息和各种分析结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88号

邮政编码：265400

电话：0535-8120633

传真：0535-8112277

电子邮箱：zjlfzqb@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zjlifu.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高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无机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3。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无机盐制造业，代码为 C2613；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 1110101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

经营范围：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招金励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3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招金励福系由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股东金福投资、邦诚投资、华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公司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受上述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约束。励福实业、金福投资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邦诚投资、华君投资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按照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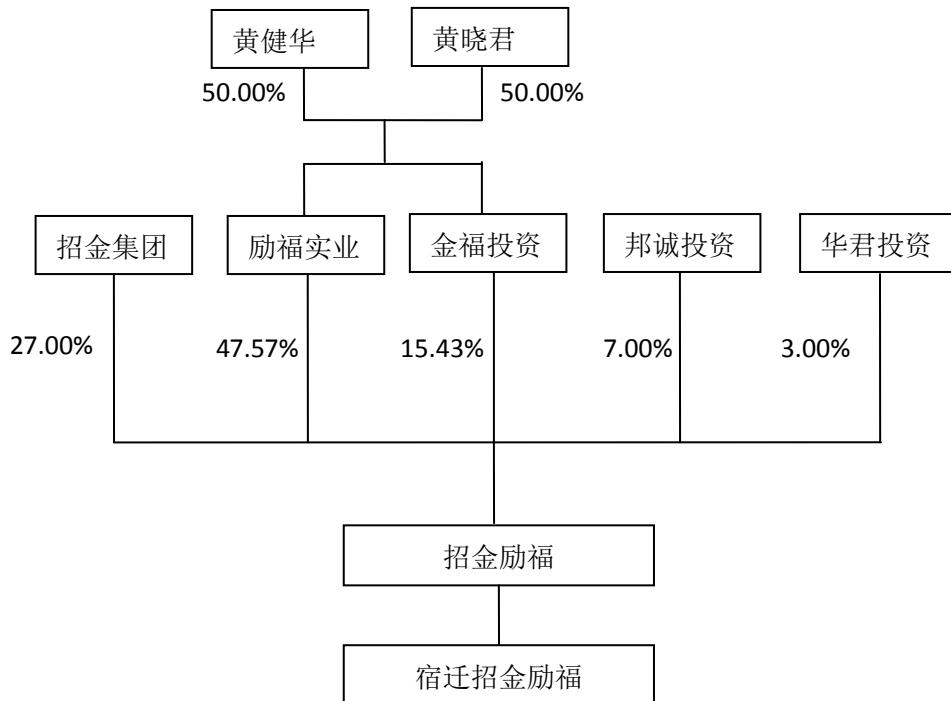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不予限售股份与限售股份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励福实业	65,646,600	21,882,200	43,764,400
2	招金集团	37,260,000	37,260,000	0
3	金福投资	21,293,400	7,097,800	14,195,600
4	邦诚投资	9,660,000	3,220,000	6,440,000
5	华君投资	4,140,000	1,380,000	2,760,000
总计		138,000,000	70,840,000	67,16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47.5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7 年 7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5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22 号俊汇中心 10 楼 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化学品贸易和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励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250.00	50.00
黄晓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励福实业，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和股东金福投资之股东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黄健华、黄晓君夫妇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健华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宁夏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江门市昆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创东国际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励福创建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建立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晓君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宁夏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江门粮油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励福实业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创东国际董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华福环保监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励福创建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金福投资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建立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普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励福实业	65,646,600	47.57	境外法人股
招金集团	37,260,000	27.00	国有法人股
金福投资	21,293,400	15.43	社会法人股
邦诚投资	9,660,000	7.00	社会法人股
华君投资	4,14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38,00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励福实业

公司名称：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住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经营范围：化学品贸易和股权投资

（2）招金集团

公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路东尚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矿山机

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金福投资

公司名称：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住所：中国山东省招远市文化路 2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4）邦诚投资

公司名称：江门市邦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700000037544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黄晓茵

住所：江门市南苑三街 27 号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业务）

（5）华君投资

公司名称：烟台华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70600300017701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黄惠玲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北首路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励福实业和股东金福投资之股东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邦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女士的妹妹黄晓茵女士和父亲黄惠权先生控制的企业，两人分别持有邦诚投资 95%、5%份额，华君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的姐姐黄惠玲女士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先生控制的企业，两人分别持有华君投资 60%、40%的份额。励福实业、金福投资、邦诚投资、华君投资与招金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招金励福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由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出资 100 万美元（折 825 万元人民币），招金集团出资 675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1 月 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招国资[2002]6 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招金集团的出资行为。2002 年 10 月 28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2]1319 号《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公司设立，公司于同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2002]1694 号）。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企业合鲁烟总字第 005517 号。

2002年12月2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2002年11月27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2]第1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825.00	55.00
招金集团	675.00	4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4年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0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励福实业二期投资款以黄健华姓名汇入公司账户。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于2003年3月11日至2003年12月5日，分13次共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1,719万元人民币，其中1,575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44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招金集团于2003年4月29日至2003年11月17日，分5次共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1,021万元人民币，其中925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6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2月12日，招金励福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以港币1,120万元及美元46.08万元（共折合人民币1,575万元）增资，招金集团以人民币925万元增资。

2004年3月6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招国资[2004]10号《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对烟台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招金集团的增资行为。2004年3月4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招外经贸[2004]19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报告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2004年3月17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16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2004年3月15日止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4]第3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招商商务函【2010】33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

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复函认为励福实业股东黄健华先生已代励福实业用人民币 1575 万元对招金励福进行了增资，招金集团亦出资 925 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因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投资方励福实业已于 2005 年 6 月用港币和美元替换了上述人民币出资，且资金全部到位，并由烟台金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金会[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鉴于上述情况，招远市商务局认为：上述增资过程中的不合规问题已全部解决，该等问题励福实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存续，未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2,400.00	60.00
招金集团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由于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励福实业于 2005 年 6 月缴纳 1,120.00 万元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折合 190.2572 万美元用于兑换第一次增资中黄健华先生的人民币出资，其中多于注册资本的 0.3672 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 年 6 月 22 日，烟台金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金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其结论为：“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贵公司已收到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75.00 万元人民币折 189.89 万美元(本次出资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原人民币出资予以兑换，原以人民币出资的 1,575.00 万元，贵公司已做其他应付款处理)，出资方式为外币现汇(其中：港币 1,120.00 万元，美元 46.08 万元)。”

本次增资由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以人民币出资且在获得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之前即实施了增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励福实业已于 2005 年 6 月用港币和美元替换了人民币出资，并取得了招远市商务局《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招商务函【2010】33 号)的确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且违规行为已纠正，未损害励福有限包括招金励福及其股东和其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励福实业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600 万元，招金集团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4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招外经贸[2005]266 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外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7 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5]15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3,000.00	60.00
招金集团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07 年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励福烟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励福有限和烟台励福的净资产值 8,307.88 万元和 5,952.58 万元为基础，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之前，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603 万美元（折合 4,970.77 万元人民币），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0.77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之和）。经双方协商，励福实业出资额为 9,277,527.08 美元（折合 76,475,850.36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6.7%，招金集团的出资额为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3%。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承继励福烟台的全部债权债务，并

接收安置励福烟台的全部职工。

2007年11月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7]18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后股权比例确定的批复》批复了吸收合并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的股权比例。2007年12月26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464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行为。2007年12月26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0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647.58	76.70
招金集团	2,323.19	23.30
合计	9,970.77	100.00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同日，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参照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招金励福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27.1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励福实业持有招金励福有限73%的股权，招金集团持有招金励福有限2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2007年12月，招金励福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招金集团对招金励福的出资比例由40%降至23.3%，出资比例稀释较多。经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平等协商，决定励福实业向招金集团转让3.7%的股权。

2008年2月26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8]4号《关于山东

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行为。2008年2月28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8]5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278.66	73.00
招金集团	2,692.11	27.00
合计	9,970.77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作为发起人，将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前述发起人签署《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4,110,631.76元按照1:0.840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8年6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鲁国资权函[2008]89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2008年6月6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71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招金励福有限改制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10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9日，北京天圆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8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0,000	73.00
招金集团	国有法人股	37,260,000	27.00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7、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 6,624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转让给金福投资。金福投资系由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分别出资 300 万元，在山东省招远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黄健华和黄晓君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 6,624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金福投资，双方约定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68.8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004 号文《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股权比例（%）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66,240,000	48.00
招金集团	国有法人股	37,260,000	27.00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34,500,000	25.00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8、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招金励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第一，同意招金集团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26.81%的股权以10,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同意金福投资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48%的股权中实际已交割的部分（25.43%股权）以10,078万元的价格和未交割的部分

(22.57%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励福实业。

2013年1月4日，招金集团与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招金集团将其所持招金励福的3,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总价值以“招国资[2012]47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中核准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以10,6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招金励福26.81%股权转让给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金福投资、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金福投资将其所持招金励福的6,624万股股份转让给励福实业，价格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的净资产39,632.21万元为依据，将金福投资持有的招金励福48%的股权中实际已交割的部分(25.43%股权)以10,078万元的价格和未交割的部分(22.57%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励福实业。

2013年1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协议转让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3]9号)批复同意招金集团将持有的招金励福26.81%的国有产权，以评估核准值10,625万元作价协议转让给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山东省商务厅以《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87号)批复同意金福投资将所持招金励福48%的股权转让给励福实业；同意招金集团将所持有招金励福26.81%的股权转让给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0】1066号)。

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0,000	73.00
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6,997,800	26.81
招金集团	国有法人股	262,200	0.19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招金集团与香江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消招金励福26.81%产权的转让，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签订协议，取消招金励福25.43%股权转

让协议。2014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解除2013年股权转让的议案，相应的股权调整到2013年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2014年9月5日，公司取得了招国资[2014]32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复函》，认为股权转让双方于2014年4月8日解除了2013年1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使得招金励福的国有产权再次回到招金集团，整个过程招金励福的国有资产实质上没有变化，故此次股权转让的解除没有造成招金励福国有资产的流失。2014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审[2014]315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同时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10]106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解除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00	47.57
招金集团	国有法人股	37,260,000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35,093,400	25.43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11、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金福投资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按每股3.7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7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邦诚投资（7%）和华君投资（3%）。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审[2015]232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65,646,600	47.57
招金集团	国有法人股	37,260,000	27.00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21,293,400	15.43
邦诚投资	社会法人股	9,660,000	7.00
华君投资	社会法人股	4,140,000	3.00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现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姜忠智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监测中心 11 层

经营范围：剧毒品：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钾、氰化钠；一般危化品：氰化银（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氰化亚金钾（无储存）、化工产品、键合丝、靶材、蒸发金、半导体电子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招金励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宿迁子公司收入分别为 34,553.97 万元和 3,590.5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不到 1%。经核查，公司设立宿迁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成立的，后因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改变，自 4 月份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工商手续已办结，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当地税务机关已出具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宿迁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412.17	2,398.72

净资产	2415.71	2,360.89
营业收入	3,590.57	34,553.97
净利润	54.82	360.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黄健华	董事长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李守生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宋文杰	董事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黄晓君	董事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姜忠智	董事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李海涛	董事	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赵大勇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王学先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王远明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

1、黄健华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加拿大皇家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金福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励福实业、创东国际、励福创建、建立国际、普建集团、大新控股董事，励福江门董事长、总经理，福宁电子执行董事，朝日励福董事长兼经理。曾任励福烟台董事长兼总经理、招金励福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

2、李守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招金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赤城县明珠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远县罗山金矿地测组长、调度室副主任、招远县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招金集团总工程师。

3、宋文杰女士，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

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招金集团审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

4、黄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研修班，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励福实业、创东国际、励福创建、励福江门、建立国际、普建集团、大新控股及朝日励福董事、金福投资和华福环保监事。曾任江门市粮油公司会计、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5、姜忠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66年7月出生，曾任齐鲁建筑陶瓷厂基建财务科长、新时代粘合胶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总经理、励福实业（江门）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6、李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山东省企业会计领军人才，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文登刃具厂财务科科长、烟台海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烟台北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天正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赵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8、王学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王远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无机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助理、化学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书记。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丁洪杰	监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张莉惠	监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各监事简历如下：

1、左缅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主任，朝日励福董事。曾任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广东省江门市经管委机电公司工会主席。

2、丁洪杰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财务科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张莉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招远市技校建筑装饰公司主管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张仲琳	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范红	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李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于高峰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姜忠智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张仲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总经理。

3、范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远金丝厂工艺主管，贺利士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

4、李海涛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5、于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烟台东银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邦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行政部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34,729.49	129,635.50	113,802.77
股东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74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74	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2	60.34	60.33
资产负债率（%）	62.11	60.18	60.33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1.45
速动比率（倍）	0.97	0.90	0.8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93.63	574,663.49	572,238.73
净利润	2,437.32	6,380.53	4,235.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32	6,380.53	4,2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0.54	5,612.47	3,973.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0.54	5,612.47	3,973.46
综合毛利率（%）	2.43	2.28	2.08
净资产收益率（%）	4.75	13.19	9.8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5	11.60	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3	22.11	19.38
存货周转率（次）	5.94	13.36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4624	0.3069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6	0.4624	0.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	12,942.32	14,15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94	1.0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张鹏

项目小组成员：徐国振、陈东阳、王里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马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08 室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瑕、孙菁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11 室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绍明、张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

本公司及其前身招金励福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金盐的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同时基于键合金丝与公司主导产品金盐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黄金）、客户群类似（大部分为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励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励福烟台，并成立开发区分公司，专门从事键合丝生产。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电镀有狭义和广义两个概念。狭义的电镀单指电沉积，即用电化学的方法在固体的表面上沉积一层薄金属或合金的过程。进行电镀时，将待镀零件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镀层金属（或不溶性的导体）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镀槽中含有镀层金属离子的溶液，当接通电源时，镀层金属便在阴极上析出。广义的电镀是指包括电沉积、无电解沉积（又称无电解镀，如化学镀等）、转化膜形成、制件表面洁净化、平整化、光亮化、微粗化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加工工艺。

电镀的目的是在基材上镀上金属镀层，改变基材的表面特性或尺寸。电镀能增强金属的抗腐蚀性，增加金属硬度，防止其磨损，提高基材的导电性、润滑性、耐热性，以及使其表面美观。因此，电镀在工业和装饰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贵金属是指金、银和铂族金属（铂、钌、铑、钯、锇、铱）等 8 种金属元素。它们大多拥有美丽的色泽，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同时由于储量稀少，具有相当高的商业价值。近些年来，贵金属在工业和装饰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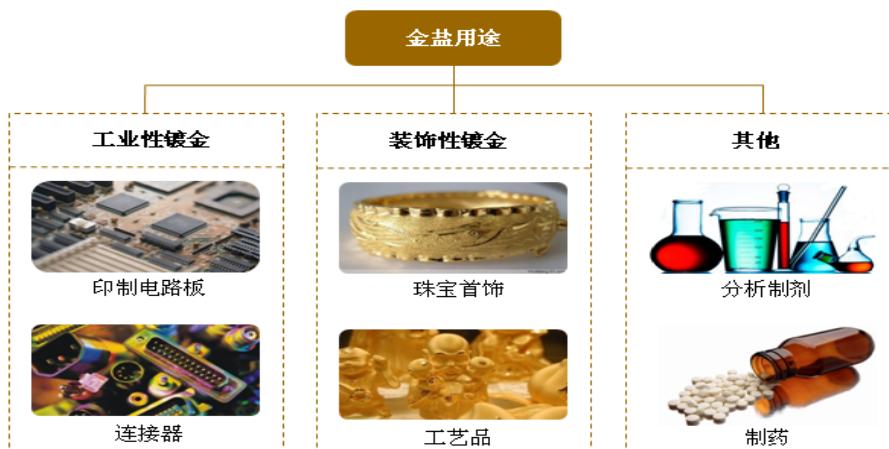
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产品是金盐、银盐、氰化银，以产值计算，金盐占整个行业的90%以上，银盐、氰化银占比为5%左右。

(1) 金盐

金盐，学名氰化亚金钾（Gold potassium cyanide），又称亚金氰化钾，俗称“金盐”，外观呈白色结晶粉末状，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理论计算金盐中金的质量分数为68.367%，市场公认的优质金盐中金的质量分数为68.3%，对应纯度为99.9%。金盐外观如下图所示：



金盐主要用于电镀金，是镀金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一种装饰性镀层。基于金镀层的特殊性能，其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金盐也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金盐为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80%左右的营业收入来自金盐。

(2) 银盐、氰化银

银盐，学名氰化银钾（Potassium argentocyanide），又称银氰化钾、氰银酸钾，俗称“银盐”，外观呈白色晶体状，不溶于酸，溶于水和乙醇，对光敏感。

氰化银（Silver cyanide），外观呈白色粉末或淡灰色粉末状，与金盐外观类似，无臭无味，见光变褐色，不溶于水和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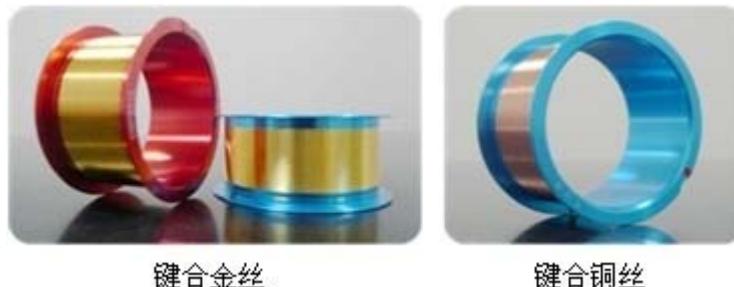
银盐、氰化银外观如下图所示：



银盐和氰化银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银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银镀层的电导率和钎焊性能优良，还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料；同时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银盐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氰化银可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键合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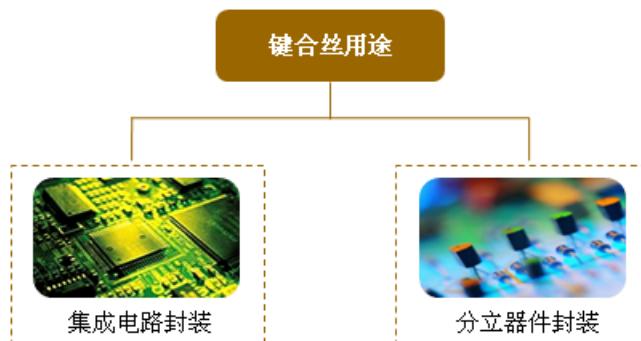
键合丝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是半导体封装的五大重要结构材料之一（五大重要结构材料包括：键合丝、引线框架、有机基板、陶瓷封装和塑封料）。键合丝的直径只有十几微米到几十微米，其外观如下图所示：



键合金丝

键合铜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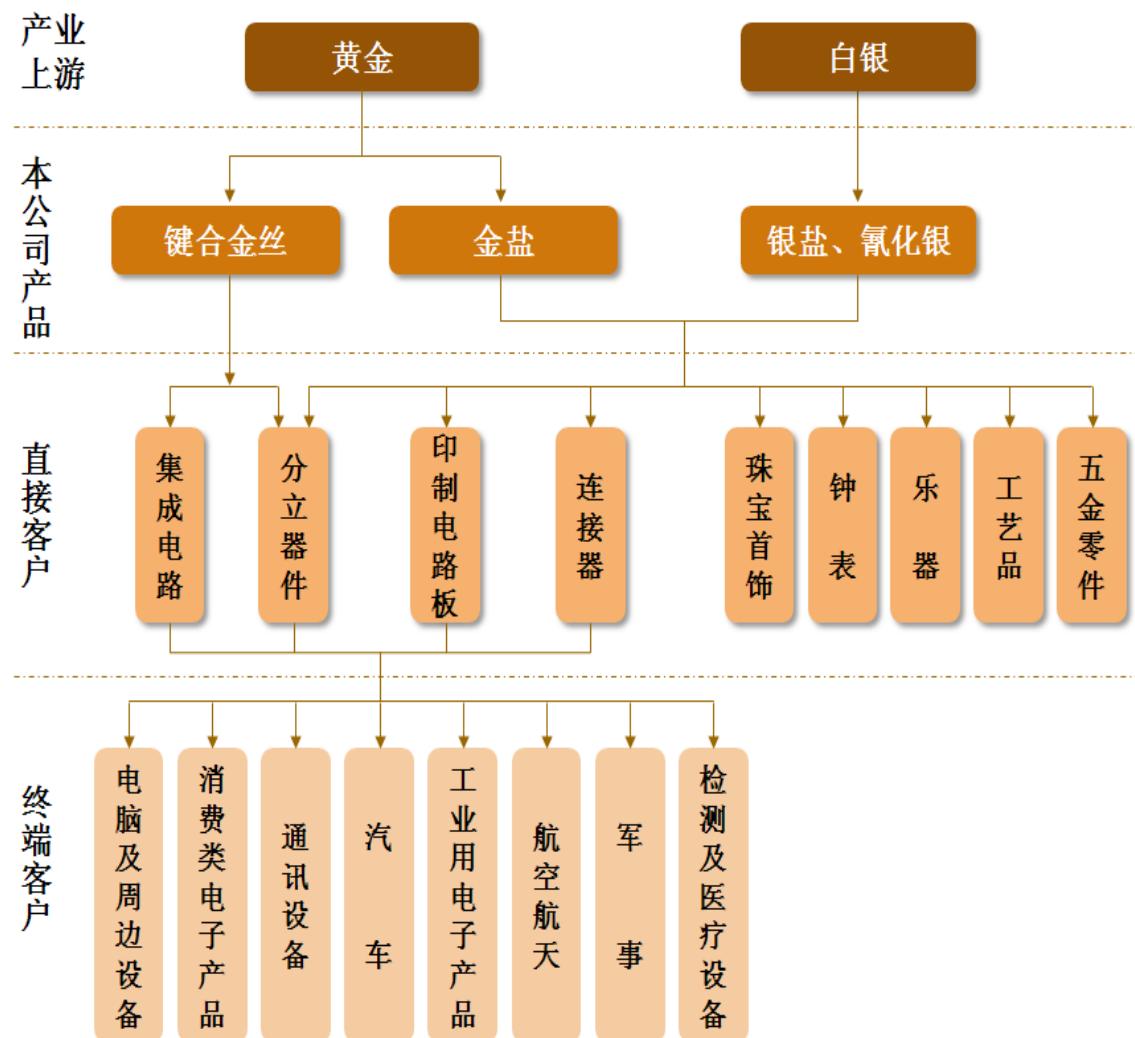
半导体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两大分支，所谓半导体封装，直观上就是将生产出来的半导体芯片封装起来，为其正常工作提供能量、控制信号，并提供散热及保护功能。在半导体封装中，实现芯片与外界电连接有各种方法，其中引线键合是最主要的技术手段，目前 90% 的芯片互连均采用引线键合技术。所谓引线键合，是指将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用金属细丝连接起来实现电气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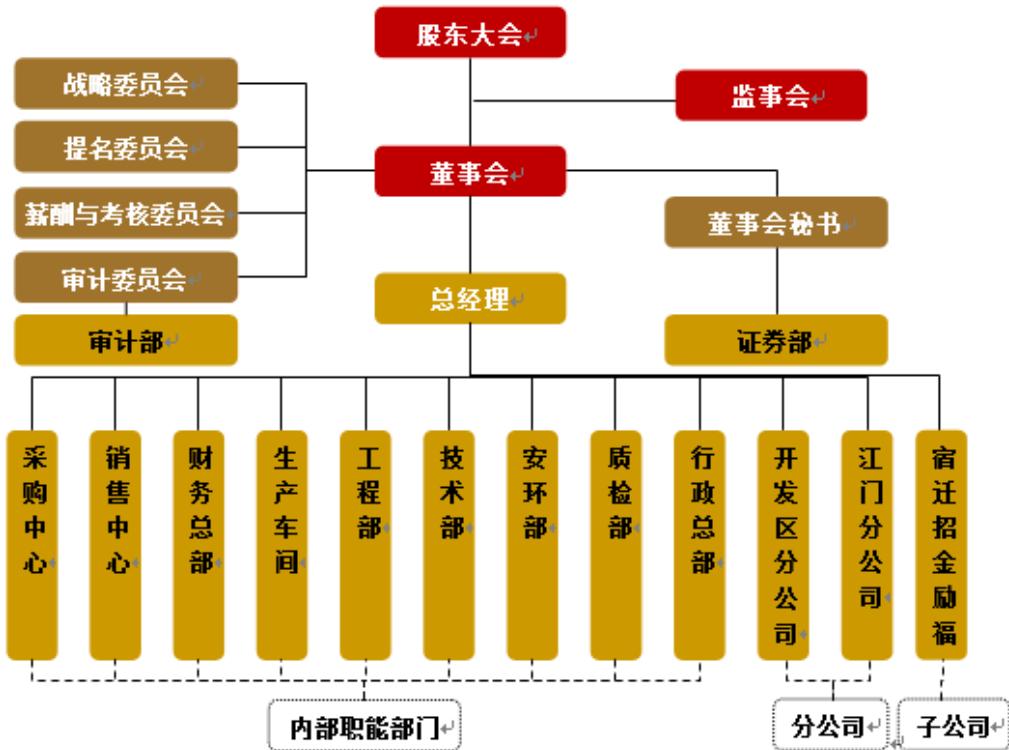
根据材料的不同，键合丝可分为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铝丝、合金金丝等。由于黄金具有化学性能稳定、抗氧化，不与酸和碱发生反应等特性，因此黄金制成的键合金丝具有延展性好、导电性能佳、金丝球焊速度快及可靠性高等特点，是键合丝各品种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但由于键合金丝成本较高，人们开始寻找能够广泛应用的、低成本、高性能的其他键合丝，并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键合铜丝凭借电阻率低、导热性好、机械强度高、成本低等优势，开始逐渐在中低端领域替代键合金丝。

3、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的地位

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位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割库之一招远市，公司依托独特的地理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金盐、银盐的加工服务，目前为国内最大的金盐、银盐供应商。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下单——订单评审——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发货。

公司定价、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介绍如下：

(一) 定价模式

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客户下单时，黄金价格主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当期现货价格确定；白银价格参考市场当期现货价格确定。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定价。

公司与客户一般会通过框架性销售合同等方式，确定产品定价公式，包括金（银）价的确定方式、单位数量产品的加工费金额等。

其中，金价主要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现货黄金价格，具体包括金交所交易日内每日即时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开盘价格或收盘价格等，其中采用即时价格的最多；银价主要采用“中国白银网”、“华通网”等市场每日报价。

定价公式确定后，客户每次下单，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定价公式执行，公司及客户均可根据确定的加工费、金（银）价格和定价公式计算出每张具体订单的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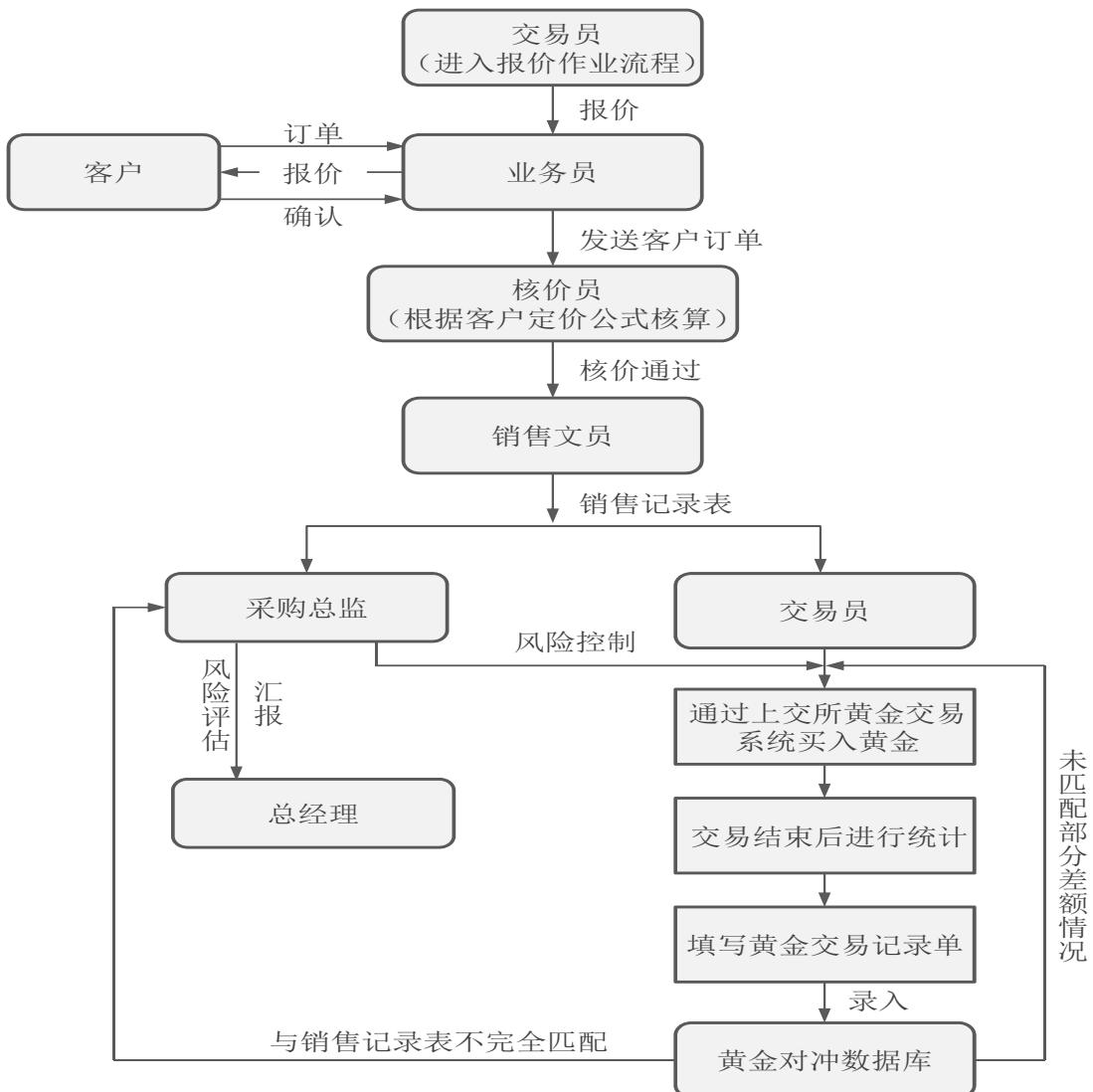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销售中心与客户确认订单后，即由采购中心按照不高于订单确定的金、银价格购入黄金和白银。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金采购

公司黄金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每个交易日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交易员进入报价作业流程，将金交所实时黄金价格发送给业务员，并及时更新。客户下单时，业务员将最新的黄金价格报给客户，若客户接受报价，该价格即为客户成交价的基础。接受客户订单时间为交易时间，截止时间为收盘前 10 分钟。

交易员根据客户销售记录表计算相应的黄金采购量，按照不高于订单确定的黄金价格买入黄金。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黄金购买量有最小批量的要求，因此每日黄金采购量和订单需求量可能存在差异。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进行统计汇总、填写黄金交易记录单，并将当日采购情况录入黄金对冲数据库。若当日采购量与销售记录表不完全匹配（根据公司《贵金属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当日

未匹配差额需控制在日采购量的 5% 以内), 采购总监进行风险评估后于当天向总经理汇报。未匹配部分由交易员在其他交易日轧平。

(1)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根据客户订单, 公司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远程交易系统直接下单交易, 并通过会员单位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受托会员单位向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目前公司委托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是招金集团。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现货交易, 交易方式主要有两种: 全额交易和延期交收交易。

全额交易方式下, 公司须在交易前将交易的全额资金存入交易专用账户内, 交易当日完成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 并在规定时间到指定仓库提取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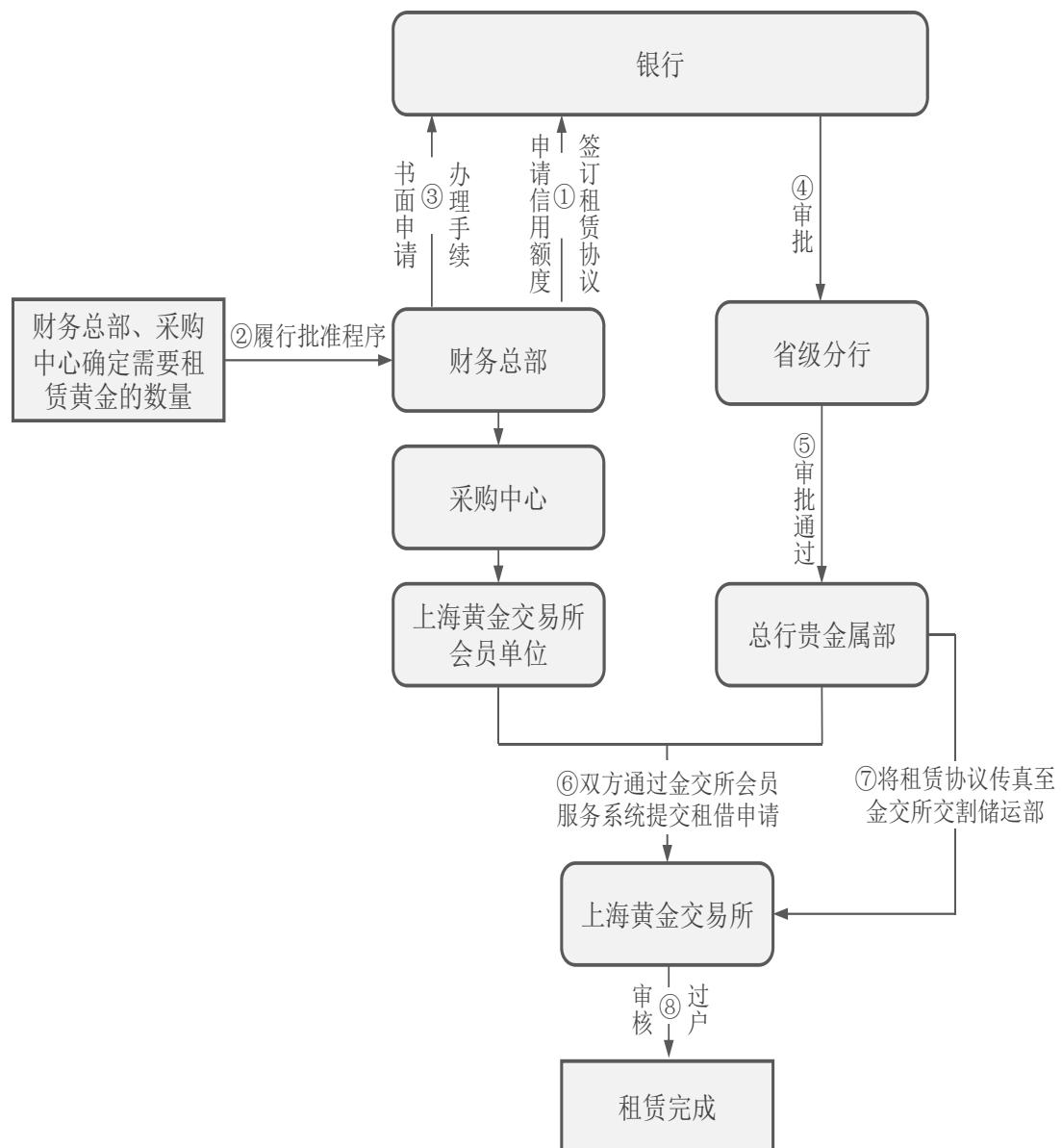
延期交收交易 (T+D) 是指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公司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 也可以延期交割。当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 可采取该交易方式, 通过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锁定黄金采购价格。待资金充裕时, 将足额货款划入账户, 完成清算及交割, 提取实物。

无论是全额交易还是延期交收交易, 其买卖和实物交割均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由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自动撮合成交, 买卖和实物交收双方均只与金交所发生业务和结算关系, 成交的交易对手方由金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分配。

(2) 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商业银行租入黄金, 并按期支付黄金租赁费, 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 (银行会做套期保值, 公司只需支付相应的财务费用)。该项交易相当于银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但租赁费率一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黄金租赁, 公司可缓解资金压力,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黄金租赁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A、公司财务总部与银行联系、磋商租赁黄金业务，达成一致后申请信用额度，并签订租赁协议；
- B、财务总部与采购中心根据订单、资金需求等确定租赁黄金的数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C、批准程序履行完毕后，财务总部与银行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 D、银行批准后报省级分行审批；

- E、省级分行审批通过后通知总行贵金属部；
- F、公司（委托会员单位）与银行分别通过金交所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租借申请；
- G、银行将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传真至金交所交割储运部；
- H、交割储运部审核无误后，系统自动将银行出借的黄金过户至公司名下，租赁完成。

2、白银采购

白银采购参考市场当期现货价格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从相关供应商处采购。

（三）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辅以黄金租赁方式以作生产周转。公司销售中心接受订单后将其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提货后即送生产车间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后，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其销售模式如下：

（1）广东省

由于银盐属于危险化学品，基于安全考虑，广东省内部分地区公安部门要求通过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统一销售，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再通过经销商购买。目前，金盐虽被移出危险化学品目录，但由于其为氰化物，仍有一定毒性，公司目前仍参照危险化学品的方式进行销售。

相应的，本公司在广东省主要有四种销售方式：一是在实行危险化学品由经销商统一销售的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经当地公安部门同意，本公司可直接向其销售产品；二是本公司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由终端客户提出

订货需求，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本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三是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经销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四是在广东省内未实行危险化学品集中销售的地区，本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2) 其他地区

国内其他地区大多未对危险化学品的集中销售作出强制要求，因此，在这些地区本公司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3) 关于客户资质及销售方式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经销商购买银盐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公司终端客户购买银盐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对于销售区域和销售方式，则并未有其他限制。

无论是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每次购买银盐时，均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该购买凭证载有销售单位、购买单位、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由公安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购买单位持该凭证到销售单位购买相应产品。公安部门可通过购买凭证对购买单位从何处购买银盐进行管理。

目前，金盐已被移出危险化学品目录，不需再办理相关许可证。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黄金、白银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盐						
黄金	195,596.79	99.80	441,468.10	99.83	487,468.80	99.84
银盐、氰化银						
白银	16,897.74	97.36	43,748.74	97.79	43,566.53	97.90
键合金丝						
黄金	8,787	99.00	18,262	98.80	17,765	96.80

(三)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重(%)
2015年1 —6月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92,559.79	90.75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8,558.87	4.03
	3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5,658.77	2.67
	4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1,188.97	0.56
	5	广州市中山剧毒品专卖有限公司	687.24	0.32
	合计		208,653.64	98.33
2014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26,331.57	88.58
	2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4,348.29	2.98
	3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3,728.20	2.85
	4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3,766.07	0.78
	5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3,091.44	0.64
	合计		461,265.57	95.84
2013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74,994.73	89.17
	2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1,738.68	2.20
	3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0,883.31	2.04
	4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8,150.53	0.97
	5	广州市中山剧毒品转卖有限公司	4,827.33	0.91
	合计		507,624.58	95.3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因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目前国内法定的黄金交易平台，并不是真正的黄金供应商，黄金价格是市场化的价格。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 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利人

1	招国有 (2012)第 2018号	招远市天府路 以东、国大路 以北	45,003.83	出让	工业用地	招金励福
2	招国有 (2014)第 2035号	招远市天府路 以东、国大路 以北	59,329	出让	工业工地	招金励福
3	烟国用 (2008)第 50473号	烟台开发区 1-2小区	7,991.93	出让	工业工地	招金励福开发 区分公司

2、注册商标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金利士	3106169	第1类	2003-7-31至 2023-7-6	招金励福
2	金利士	4966947	第9类	2008-10-17至 2018-9-27	招金励福
3	金利士	4966948	第14类	2009-3-6至 2019-2-13	招金励福
4		4551110	第14类	2008-11-3至 2018-10-13	招金励福

3、专利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硝酸银反应釜	ZL201020280478.1	实用新型	2010-07-29至 2020-07-28	招金 励福
2	取样铲	ZL201020280491.7	实用新型	2010-07-29至 2020-07-28	招金 励福
3	电机支架	ZL201020280469.2	实用新型	2010-07-29至 2020-07-28	招金 励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权利人
4	一种可视管	ZL201120481854.8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至 2021-11-28	招金 励福
5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120483115.2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至 2021-11-28	招金 励福
6	一种操作梯台	ZL201320632776.6	实用新型	2013-10-15 至 2023-10-14	招金 励福
7	验金桥	ZL201220090484.X	实用新型	2012-03-13 至 2022-03-12	招金 励福
8	氰化银干燥器	ZL201120347165.8	实用新型	2011-09-13 至 2021-09-12	招金 励福
9	变速过滤器	ZL201220089738.6	实用新型	2012-03-12 至 2022-03-11	招金 励福
10	裁金剪	ZL201220090394.0	实用新型	2012-03-13 至 2022-03-12	招金 励福
11	冲剪刀具	ZL201120347032.0	实用新型	2011-09-13 至 2021-09-12	招金 励福
12	撮子	ZL201120308849.7	实用新型	2011-08-18 至 2021-08-17	招金 励福
13	电解槽	ZL201120308856.7	实用新型	2011-08-18 至 2021-08-17	招金 励福
14	分金篮	ZL201120308854.8	实用新型	2011-08-18 至 2021-08-17	招金 励福
15	坩埚钳	ZL201120308833.6	实用新型	2011-08-18 至 2021-08-17	招金 励福
16	加热器	ZL201220090856.9	实用新型	2012-03-13 至 2022-03-12	招金 励福
17	滚筒支架附件	ZL201120347166.2	实用新型	2011-09-13 至 2021-09-12	招金 励福
18	一种硝酸银制备过程中减少氮氧化物的方法	ZL200910016012.2	发明	2009-06-02 至 2029-06-01	招金 励福
19	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	ZL201010249286.9	发明	2010-08-05 至 2030-08-04	招金 励福
20	一种键合合金银丝及制备方法丝	ZL201310151822.5	发明	2013-04-27 至 2033-04-26	招金 励福
21	一种键合合金银合金丝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59179.3	发明	2012-07-25 至 2032-07-24	招金 励福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7,174.61	654.44	-	6,520.17
机器设备	10	4,626.89	1,946.95	-	2,679.94
运输设备	5	444.37	240.42	-	20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118.01	491.33	-	626.68
合计	-	13,363.88	3,333.14	-	10,030.74

2、拥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司说明书出具日，招金励福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0035743号	国大路 288 号 1 号	3567.81	招金励福
2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0035741号	国大路 288 号 2 号	3740.19	招金励福
3	招房权证温泉字第0035742号	国大路 288 号 3 号	8415.07	招金励福
4	烟房权证开字第 106104 号	开发区黑龙江路 8 号	3508	开发区分公司

招金励福位于招远市国大路 288 号的部分非主生产、办公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办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办公楼和生产厂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他如员工餐厅、岗厅等建筑物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挂牌不构成障碍。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招金励福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宿迁市发展大道国家白酒质检中心大楼第十二层七个房间	办公	500	2014.1.5–2017.1.4
2	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安	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商业	570	2011.7.26–

		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号			2016. 7. 25
--	--	-----------	---	--	--	-------------

4、主要房屋建筑物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楼	2013-06-30	1,243.27	117.73	1,125.53	90.53
2	宿舍楼	2013-06-30	867.60	82.16	785.44	90.53
3	车间办公楼	2013-06-30	769.15	72.84	696.32	90.53
4	金盐车间	2013-06-30	335.69	31.45	304.24	90.63
5	东车间	2013-06-30	328.53	31.11	297.42	90.53
6	西车间	2013-06-30	328.53	31.11	297.42	90.53
7	银盐车间	2013-06-30	299.02	26.89	272.13	91.01
8	商品房	2013-12-31	249.73	17.79	231.93	92.88
9	二期一车间	2014-12-31	235.29	5.55	229.74	97.64
10	二期二车间	2014-12-31	216.78	5.11	211.67	97.64
11	二期四车间	2014-12-31	210.90	4.97	205.93	97.64
12	动力车间	2013-06-30	184.44	17.46	166.98	90.53
13	二期三车间	2014-12-31	152.63	3.58	149.04	97.65
19	二期道路	2015-03-31	149.91	1.78	148.13	98.81
14	仓库	2013-06-30	145.32	13.74	131.58	90.55
15	餐厅	2013-05-31	115.32	9.98	105.33	91.34
16	辅助车间	2013-06-30	115.27	10.92	104.36	90.53
17	化验室	2013-06-30	115.27	10.92	104.36	90.53
20	院墙	2013-10-31	78.28	6.17	72.10	92.11
21	罐区	2013-06-30	75.69	6.49	69.20	91.43
22	消防设施	2013-12-27	63.00	4.49	58.51	92.88
23	院墙	2013-06-30	61.99	5.63	56.35	90.91
24	消防水池	2013-06-30	57.70	5.42	52.28	90.61
25	清净下水池	2013-06-30	50.17	4.75	45.43	90.54
26	绿化工程	2013-06-30	45.70	7.18	38.52	84.28
18	传达室	2013-06-30	38.02	3.60	34.42	90.53
27	绿化工程	2014-11-30	11.94	0.66	11.28	94.46
合 计		-	6,545.12	539.48	6,005.65	-

5、主要机器设备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收集池防漏槽	2013-02-28	55.15	12.06	43.09	78.13

2	消防池防漏槽	2013-02-28	40.00	9.00	31.00	77.50
3	实验室整体设备	2013-03-31	335.73	72.84	262.89	78.30
4	压片机	2013-01-31	156.92	36.58	120.35	76.69
5	干燥设备及配件	2013-03-31	152.23	32.82	119.41	78.44
6	中和塔处理设备	2013-03-31	139.72	25.97	113.75	81.41
7	SBR 废水处理设备以及配件一套	2013-03-31	139.78	29.41	110.37	78.96
8	欧森纳地源空调	2013-03-31	129.72	27.99	101.73	78.42
9	微拉丝机	2010-08-31	159.12	68.50	90.62	56.95
10	安防监控系统	2013-03-31	67.78	14.23	53.55	79.00
11	电解槽架子风罩	2013-02-28	62.27	11.77	50.50	81.10
12	硝酸银设备	2013-01-31	54.89	12.61	42.28	77.03
13	银车间操作台	2013-02-28	46.31	9.02	37.29	80.53
14	中控设备	2014-01-31	40.65	4.69	35.96	88.46
15	配电柜	2013-08-29	49.59	17.37	32.22	64.98
16	硝酸银设备	2014-09-29	34.71	5.01	29.70	85.56
17	自动电位滴定仪	2013-12-26	34.19	4.97	29.21	85.45
18	PE 卧式储罐	2013-01-31	34.61	5.50	29.11	84.12
19	离心机	2013-01-31	35.73	8.25	27.48	76.91
20	废水间防漏槽	2013-02-28	34.68	7.51	27.17	78.35
21	中频熔炼设备	2013-05-27	31.67	6.19	25.48	80.46
22	卧式结晶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1-09-19	37.87	13.67	24.19	63.89
23	水处理设备	2013-01-31	30.14	7.02	23.13	76.72
24	金车间长操作台	2013-02-28	28.29	5.81	22.49	79.48
25	管道改造	2013-11-30	25.85	3.96	21.89	84.69
26	电加热搅拌罐	2013-01-31	23.23	5.41	17.82	76.69
27	气体报警仪	2014-01-31	16.75	2.30	14.45	86.26
28	车间太阳能	2013-01-31	18.16	4.23	13.93	76.69
29	金车间短操作台	2013-02-28	17.10	3.40	13.70	80.11
30	离心机	2013-03-31	16.36	2.99	13.37	81.73
31	制冷设备	2013-01-31	16.00	3.73	12.27	76.69
32	螺带混合机	2014-08-31	14.31	2.22	12.09	84.51
33	5 立方米储罐	2013-01-31	15.64	3.63	12.01	76.78
34	氰化钾溶液罐	2013-01-31	15.46	3.51	11.94	77.27
35	汽水换热机组	2012-12-31	18.15	7.92	10.24	56.39
合 计		-	2,128.76	492.08	1,636.68	-

(三)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许可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	证载期限	核发机关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	证载期限	核发机关
1	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610209	2015-7-15 至 2018-7-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招金励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3]060004 号	2013-9-30 至 2016-9-2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 II 06049	2013-1-14 至 2016-1-13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招金励福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招环排水字 006 号	2014-12-21 至 2015-12-31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5	宿迁招金励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宿)安经字 000053	2014-2-7 至 2017-2-6	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四)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2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
技术人员	54	19.85
生产人员	89	32.72
销售人员	31	11.40
管理及行政人员	78	28.68
其他	20	7.35
合 计	272	1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80	29.40
30—40 岁	108	39.70
40—50 岁	66	24.25
50 岁以上	18	6.65
合 计	272	100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3	1.10
本科	19	6.99
大 专	78	28.67
大专以下	172	63.24
合 计	272	100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011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0】353文件《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验【2013】234文件《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和污染设施配置完善。

生产方面，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资质。运输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的制度，委托有危险品运营资质的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原料和产品运输，并由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具体的运输通行相关手续。

为保证环保和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仓库储存管理》等内部规章，对危化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有严格要求，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专用容器内，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对存放情况和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追责。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排污设施运行正常，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从自身及行业特点出发，按照 ISO9001 的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先进的生产质量控制和检测，使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保持优势，并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六)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1,693.63	100	574,187.79	99.91	571,727.4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0	475.70	0.09	511.30	0.09
合计	261,693.63	100	574,663.49	100	572,238.73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白银的销售收入。应客户要求，2013 年，公司分别向上海银城余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和艾可迪贵金属（招远）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白银，形成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公司向艾可迪贵金属（招远）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白银，形成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之后，公司无原材料销售情况，无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盐	208,209.93	79.56	456,317.27	79.41	494,921.18	86.49
键合金丝	19,217.46	7.34	45,810.16	7.97	44,782.87	7.83
银盐/氰化银	9,428.59	3.60	20,529.68	3.57	18,708.45	3.27
其他	24,837.64	9.49	52,006.38	9.05	13,826.24	2.42
合计	261,693.63	100.00	574,663.49	100.00	572,238.73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238.73 万元、574,663.49 万元和 261,693.63 万元。其中，金盐、键合金丝、银盐和氰化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包含高纯金、蒸发金、键合铜丝、银板。

（七）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和珠宝首饰商等，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左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266,172,170.94	11.88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09,583,068.85	9.35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55,843,973.50	6.9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39,153,186.08	6.21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17,883,726.28	5.26
合计	888,636,125.65	39.6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690,258,480.34	14.05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476,916,893.92	9.71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378,524,640.17	7.71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339,802,843.28	6.9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244,063,855.50	4.97
合计	2,129,566,713.21	43.3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633,263,271.79	11.70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472,820,733.27	8.73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457,929,337.01	8.46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402,577,233.61	7.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317,720,616.41	5.87
合计	2,284,311,192.09	42.20

(八)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订单，其中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金盐	2015.1.29	2,417.07	完成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金盐	2015.5.27	996.39	完成
3	中航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15.3.20	821.16	完成
4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金盐	2014.6.3	4,027.08	完成
5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金盐	2014.8.21	1,700.24	完成
6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金盐	2014.9.11	1,213.24	完成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金盐	2014.8.8	911.00	完成
8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2014.5.6	830.57	完成
9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金盐	2014.3.11	808.99	完成
10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金盐	2013.2.18	2,196.02	完成
11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金盐	2013.12.30	2,048.12	完成
12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金盐	2013.1.31	1,511.57	完成
13	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	金盐	2013.8.15	1,264.05	完成
14	中航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13.10.9	1,099.44	完成
15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盐	2013.1.23	1077.30	完成
1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	金盐	2013.8.19	916.03	完成

	物资有限公司				
17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金盐	2013.2.18	906.47	完成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金盐	2013.3.8	890. 40	完成
19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金盐	2013.1.24	889. 43	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黄金的采购比较特殊，大部分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下单采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74,994.73万元、426,331.57万元、192,559.79万元，占比分别为89.17%、88.58%、90.75%。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年)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年(招远)字0092号	工商银行	1	10,000	5.70%	2013.7.4	已完成
2	2013-14	建设银行	0.5	8,000	6.12%	2013.4.28	已完成
3	2015年(招远)字0109号	工商银行	1	5,000	4.85%	2015.6.24	正在履行
4	ZJLF2014-2	建设银行	0.5	5,000	5.88%	2014.7.31	已完成
5	2014年(招远)字0176号	工商银行	0.5	5,000	5.69%	2015.1.26	已完成
6	-	恒丰银行	1	5,000	6.00%	2014.10.24	正在履行
7	2014年(招远)字0115号	工商银行	1	4,500	4.85%	2014.8.25	正在履行
8	37010120150004374	农业银行	1	4,000	5.10%	2015.6.3	正在履行
9	3701020140010331	农业银行	0.5	4,000	5.88%	2014.12.1	已完成
10	2014年(招远)字0154号	工商银行	1	4,000	6.00%	2013.12.13	已完成
11	37010120130010917	农业银行	1	4,000	6.30%	2013.11.22	已完成
12	2014年(招远)字0166号	工商银行	1	3,600	4.85%	2014.12.22	正在履行
13	37140520150000270	农业银行	0.5	3,600	2.70%	2015.5.20	正在履行

1 4	2013-12-26	建设银行	1	3,120	6.12%	2013.12.31	已完成
1 5	37140520150000 262	农业银行	0.5	3,000	2.70%	2015.5.14	正在履行
1 6	37140520150000 050	农业银行	0.5	3,000	2.67%	2015.1.22	正在履行
1 7	ZJLF2014-1	建设银行	0.5	3,000	5.88%	2014.7.10	已完成
1 8	2013 年恒银烟借 字第 420011070021 号	恒丰银行	1	3,000	5.00%	2013.11.07	已完成
1 9	烟招信(2013)字 020-01 号	光大银行	1	3,000	6.30%	2013.10.23	已完成
2 0	烟银 (20135350858000 3385)	烟台银行	1	3,000	6.00%	2013.11.27	已完成
2 1	201411011050000 0060	烟台银行	0.5	3,000	5.88%	2014.11.14	已完成
2 2	7240102013MR0 0001800	交通银行	1	3,000	6.06%	2013.07.30	已完成

注：以上部分合同为浮动利率合同，利率会随贷款基准利率变动。

4、黄金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的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量(kg)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招金 励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烟台分行	鲁黄金租赁 201535	100	2015.6.11	2016.6.9	正在履行
2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招远支行	0160600217-2015 L0007	130	2015.3.4	2016.3.2	正在履行
3	招金 励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省支行	鲁黄金租赁 201461	100	2014.12.11	2015.12.9	正在履行
4	招金 励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ZJLF91141201	140	2014.12.8	2015.12.4	正在履行
5	招金 励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鲁农银金租 (2014)第 030 号	200	2014.12.5	2015.12.4	正在履行
6	招金 励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ZJLF91141001	120	2014.10.16	2015.10.14	正在履行
7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招远支行	0160600217-2015 L0012	300	2015.4.10	2015.10.9	正在履行

8	招金 励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HJZL2015033005	100	2015.3.30	2015.9.30	正在履行
9	招金 励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HJ212015032303	110	2015.3.23	2015.9.23	正在履行
10	招金 励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120	2015.3.16	2015.9.16	正在履行
11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0160600217-201 4L0017	200	2014.7.29	2015.7.20	正在履行
12	招金 励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	100	2014.6.17	2015.6.17	已完成
13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4 励福租字 002 号	300	2014.4.15	2015.4.15	已完成
14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4 励福租字 001 号	120	2014.3.13	2015.3.13	已完成
15	招金 励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支行	鲁黄金租赁 201422	200	2014.3.25	2015.2.12	已完成
16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4 励福租字 003 号	200	2014.9.25	2014.12.25	已完成
17	招金 励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鲁农银金租 (2014)第 012 号	200	2014.6.19	2014.12.18	已完成
18	招金 励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91131201 号	40	2013.12.19	2014.11.14	已完成
19	招金 励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QD14040801	100	2014.4.10	2014.10.9	已完成
20	招金 励福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01438120002	68	2014.4.9	2014.6.29	已完成
21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013LE 00026	200	2013.12.24	2014.6.16	已完成
22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 年励福全租 字 001 号	300	2013.6.26	2014.4.25	已完成
23	招金 励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	100	2013.6.18	2014.3.18	已完成
24	招金 励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鲁黄金租赁 201308	50	2013.6.18	2014.2.18	已完成
25	招金 励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91130701 号	70	2013.7.5	2014.2.12	已完成
26	招金 励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91130501 号	140	2013.5.15	2014.1.22	已完成
27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013LE 00015	100	2013.7.1	2014.1.1	已完成

28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省分行	2013 年励福租字 001 号	100	2013.5.24	2013.11.26	已完成
----	----------	---------------------	---------------------	-----	-----------	------------	-----

5、报告期内，公司与黄金租赁及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质押物	主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招金 励福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市支行	371004201 50003917	37140520150 000270	2015-5-20	对公理 财产品	3600 万元	正在 履行
2	招金 励福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公担质字 第 HJZL20150 32303	HJZL2015032 303	2015-3-23	单位定 期存单	100kg 黄金	正在 履行
3	招金 励福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支行	2015 年招 远(质)字 0002 号	0160600217- 2015L0007	2015-3-4	资产池 押品	130kg 黄金	正在 履行
4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招远 支行	2014 年励 福质字 003 号	2014 励福租 字 003 号	2014-9-25	银行承 兑汇票	200kg 黄金	已完 成
5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招远 支行	2014 年励 福保质字 003 号	2014 励福租 字 003 号	2014-9-25	保证金	200kg 黄金	已完 成
6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招远 支行	2013 年励 福质字 0626 号	2013 年励福 全租字 001 号	2013-6-26	银行承 兑汇票	300 kg 黄金	已完 成
7	招金 励福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招远 支行	2013 年励 福质总字 001 号	2013 年励福 衍生字 001 号	2013-5-23	保证金	100kg 黄金	已完 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 行业概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等均为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属于无机盐化工行业的氰化物子行业；键合丝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子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

以下将分别介绍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及键合丝行业基本情况。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

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产品是金盐、银盐、氰化银，以产值计算，金盐占整个行业的90%以上，银盐、氰化银占比为5%左右。因此，如未特别说明，以下对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介绍均从金盐、银盐、氰化银角度介绍，并以金盐为主。

(1)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① 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等均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监管。本行业涉及到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安监、公安、质检、环保、铁路、民航、交通和工商等，这些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环节进行监管。其中主要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原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以及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以无机盐生产企业为主体，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以及科研、设计、贸易、大专院校等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下设氰化物分会等十二个分会，负责行业自律性管理，传达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意图，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宏观管理，反映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行业和会员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氰化物分会的会员单位。

②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相关业务资质才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的，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③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本行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第三十五条，将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七) 其他”第 1 项“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修改为“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2014 年）；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要求在 2014 年底之前在全国范围内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

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缓执行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规定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850 号），暂缓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关于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停止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决定》征求意见稿，要求停止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第 21 号令）第三十五条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缓执行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规定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850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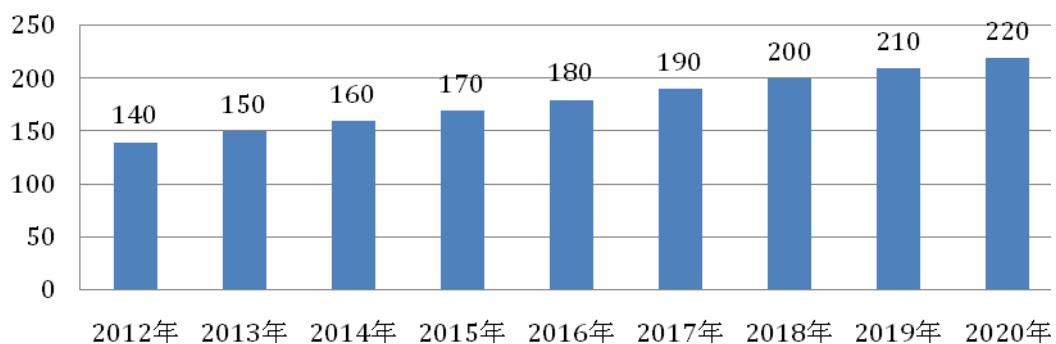
（2）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规模

①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来看，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瑞士、德国、南非、中国、日本等国家，生产企业主要有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日本恩亿凯特公司、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中国台湾的佳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2012—2014 年全球金盐实际需求量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金盐预计需求量如下图：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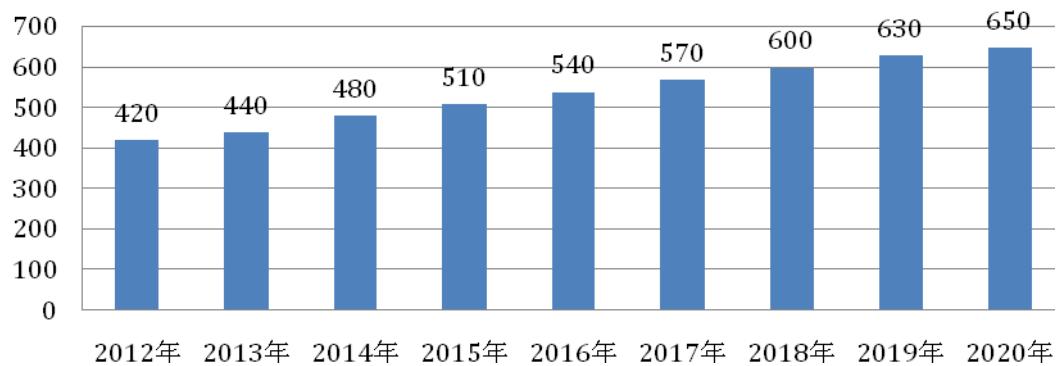
2012年—2020年金盐全球需求量及预测



2012—2014 年全球银盐实际需求量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银盐预计需求量如下图：

单位：吨

2012年—2020年银盐全球需求量及预测



②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由于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原有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多为中国人民银行定点的试剂厂、校办工厂和研究所等。由于缺少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近年来，随着黄金和白银市场的开放，国内很多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陆续涉足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与销售，并有部分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2014 年全国金盐需求量大约 100 吨，预计 2020 年需求量将达到 150 吨左右。2014 年全国银盐需求量大约 330 吨，预计 2020 年需求量将达到 520 吨左右。

金盐是电镀金的主要原料，基于不同的用途，可将镀金分为工业性镀金和装饰性镀金。工业性镀金是利用黄金良好的耐高温、耐腐蚀、导热、导电等性能，

如印刷电路板、连接器/接插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的镀金；装饰性镀金是利用黄金良好的装饰功能，如珠宝首饰、钟表、餐具、灯饰、工艺品、古建筑修复等行业的镀金。因此，金盐广泛应用于电子、珠宝首饰和工艺品、钟表及其他装饰品，以及军事、航空航天等行业，其中电子和珠宝首饰行业是金盐使用最大的两个领域。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发展状况

①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瑞士、德国、南非、中国、日本等国家，生产企业主要有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日本恩亿凯特公司、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中国台湾的佳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其中，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和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三家金盐生产商。

②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

我国由于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原有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多为中国人民银行定点的试剂厂、校办工厂和研究所等。由于缺少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近年来，随着黄金和白银市场的开放，国内很多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陆续涉足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与销售，并有部分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目前国内金盐、银盐生产企业有近 30 家，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金盐未来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电子信息行业、珠宝首饰行业稳定的增长趋势，金盐需求量将稳定持续增长。

A、电子信息行业

电子信息行业是金盐最大的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电子产品中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终端客户涵盖电子计算机、手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近几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数据，近几年电子信息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实现了平稳增长，多数重点产品产量增长速度较快，产品产销衔接良好。

国务院近日下发《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电子信息行业将会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

B、珠宝首饰行业

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带动了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购买珠宝首饰、高档餐具以及镀银的各种工艺品等，这也促使以银盐为主的电镀材料需求量不断扩大。以珠宝首饰为例，中国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为迅速，在短短的 30 多年，中国已逐渐形成了一个特色显著、比较完整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国珠宝首饰市场在经过短短的几年时间的成长，其市场份额已由几年前仅占全球 1% 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美国和日本。随着行业政策的放开，中国的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发展迅速，行业生产能力快速增加，使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珠宝加工国。

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长，届时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珠宝首饰制造和贸易中心之一，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珠宝消费市场。珠宝首饰行业对金盐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4) 行业进入壁垒

①准入壁垒

国家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设施设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经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具有丰

富操作经验的从业人员，这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随着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生产企业的审批日趋严格，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

②客户资源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主要用于镀金、镀银，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等领域。金、银镀层效果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等影响很大，因而客户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产品品质、纯度、杂质成分、稳定性等要求很高。

终端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对金盐、银盐、氰化银供应商要求严格，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其技术水平、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此外，不同于一般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属于危险化学品，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时十分审慎，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③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要满足客户的及时性要求，需要企业具备高效的生产调度能力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这也构成了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④技术与管理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及其原料氰化钠、氰化钾等有剧毒，属于危险化学品，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专业技术，使用专业设备才能开展生产经营。为保证安全生产、储存、运输，不发生危险和意外事件，企业也必须具备较高的安全生产技术、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这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⑤资金壁垒

一方面，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原料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较高。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保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黄金和白银的采购。另一方面，由于金盐、银盐、氰化银及其原料氰化钠、氰化钾等有剧毒，因此日常生产中所需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投入较大，运行费用较高。因此，对本行业新进入者的资本规模要求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行业是金盐、银盐、氰化银最主要的需求方。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国务院近日下发《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电子信息行业将会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进而带动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的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意识的增强，对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的需求不断增强，也将推动金盐、银盐、氰化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B、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机遇

因市场潜力巨大、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中国大陆吸引众多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进驻。全球知名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制造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以最大幅度的降低成本、贴近市场。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大陆仍然是世界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与转移的重要目的地。这使中国大陆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的需求增加，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C、行业秩序不断规范，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过去，市场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部分中小企业在安全、环保及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情况下生产，同时采取低价恶性竞争方式，曾

严重影响全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近几年，随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等方式逐步取得了全面的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秩序趋于规范化。另外，国家不断强调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有利于一批规模、技术、资本领先企业的不断壮大，使行业发展更加健康。

②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国内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起步较晚，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多数企业资金实力不强，设备比较落后，生产规模较小，总体竞争实力不如国际大型企业。

2、键合丝行业

根据材料的不同，键合丝可分为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铝丝、合金金丝等。其中键合金丝因其性能优异，是键合丝各品种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目前公司的产品也是以键合金丝为主，因此，本部分主要以键合金丝为主进行描述。

(1)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①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材料分会等十个分会，是政府对电子材料行业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助手，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则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封装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封装分会等五个分会，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

②主要法律法规

键合丝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行政管理已相当弱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键合丝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③行业政策

从大行业看，本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半导体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2014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推出，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表明了国家将更加注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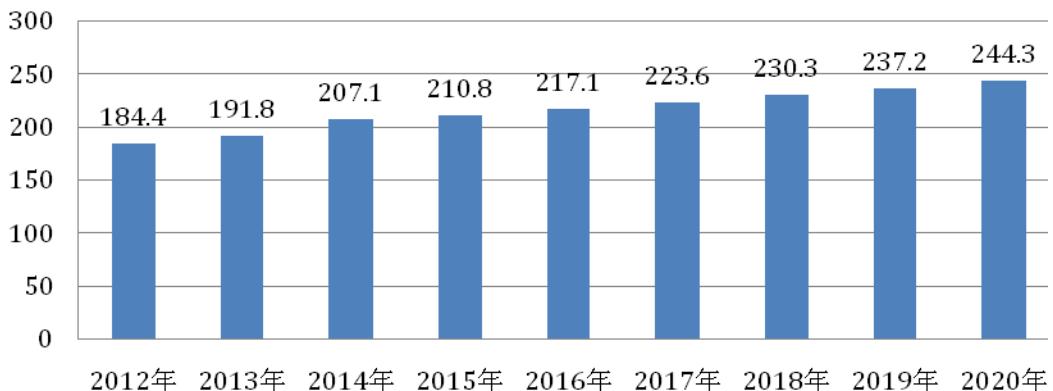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全球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世界键合丝技术与工业化生产起源于美国，之后在日本、欧洲有较大的发展。目前日本是全球键合丝的主要生产国，其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种类、产量、质量均居世界前列，2004年日本键合金丝产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80%。近年来随着全球其他地区键合丝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2014年下降到28%左右。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封装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键合丝行业发展迅速，2014年已占据全球市场45%的份额。欧美主要键合丝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为10%左右。亚洲（不含中国内地、日本）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韩国MK电子、韩国Heesung及台湾钰成金属等，市场占有率为10%左右。2012—2014年全球键合丝实际需求量及2015年至2019年全球键合丝预计需求量如下图：

单位：亿米

2012—2014年全球键合丝实际需求量及预测



②国内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键合丝的生产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同等水平，但由于投资较大，国内生产企业并不多，主要为国际知名键合丝制造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部分内资企业。

国内目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影响力的键合金丝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菱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住友金属矿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铭凯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键合金丝需求量分别为 74.8 亿米和 82.84 亿米，预计 2020 年我国键合金丝需求量将接近 100 亿米。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作为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键合丝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密不可分。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半导体封装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键合丝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键合丝生产企业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适应半导体行业的要求，这不但需要企业拥有大量掌握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研发和技术人员，也需要企业具备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资金壁垒

键合丝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机器设备，其原材料主要为黄金等贵金属，因此，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波动，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行业内的小企业因为不能承受原材料上涨而停产，也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③客户资源壁垒

根据半导体行业的特性，产品在向下游企业供货前，必须先经过下游企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这个认证非常严格，认证标准通常远远高于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而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通过下游企业的认证之后，双方还要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支持

从大行业看，本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半导体行业。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

B、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为了适应电子产品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新的封装技术不断涌现。新的封装技术也对键合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新的键合材料产生，而新的键合材料的产生又推动了封装技术的进步，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推动了整个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

键合丝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

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这样一来，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C、国际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和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基地都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基地。我国在初级劳动力、技术研发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优势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境外半导体公司扩大在华生产规模。在半导体封装产业和半导体封装材料键合丝产业也是如此，如日本丰田电子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等均在我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公司，生产键合丝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际半导体公司及键合丝制造厂家向我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键合丝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迅速提高我国键合丝行业及半导体封装业的整体水平，必将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

②不利因素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键合丝行业取得了巨大进步，市场需求量虽然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各键合丝生产厂商的利润空间却越来越小，在低端产品面形成了恶性竞争，各厂商一味的在拼价格、拼账期，导致资金周转缓慢，制约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提升及规模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5%左右，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行业增长放缓。

2、安全生产风险

生产过程涉及氰化物等毒性较强的化合物，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存在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

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环境污染风险

生产过程存在“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整个行业环保治理规范。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在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本公司金盐和银盐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5% 和 63% 左右，位居行业第一位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金盐、银盐、氰化银销售，其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1 年，专业从事金、银贵金属试剂、贵金属电镀添加剂、光亮剂和特种化学试剂的研究和生产，是苏州大学的校办企业。

（2）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专业生产和研究开发公司，生产基地设在苏州市，金盐是其主要产品。

（3）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成立的第一个亚洲生产基地。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镀和装饰品电镀行业应用特殊化工材料，电子元件和材料，牙科材料等生产。

（4）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由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材料科技公司。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接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行业是本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需求方。目前，全球知名的电子信息业制造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成为本公司的客户。

(2)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对金盐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金盐生产中两次结晶工序后剩余的电解液均返回电解槽循环使用，使水循环使用率达到 300%；此外，通过优化工艺控制条件，电解液更换周期增加到六天，更换的电解液和洗涤后废液采用电解置换回收其中的金属金，经过该工序后，剩余的废液再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进一步综合利用。

(3) 技术与质量优势

本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现已获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基础。由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中国科学研究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的项目《贵金属化工生产过程重金属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获得 2013 年国家 863 计划课题经费支持。

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风险控制优势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高、波动大，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

本公司一直奉行“稳健经营，远离投机”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模式，无论金（银）价高低，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进行定价。虽然公司产品价格随金（银）价波动而变动，但公司每单位重量的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及单位毛利则相对稳定。通过上述定价模式，黄金、白银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保证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5）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厂家之一。本公司的“金利士”品牌已经成为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价值伙伴”等荣誉称号。

（6）规模优势

金盐、银盐、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本公司 2014 年金盐产品销量 36 吨，银盐和氰化银销量 210 吨，较大的生产规模可保证公司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也令本公司在生产成本、技术、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方面比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具有优势。

（7）区位优势

本公司地处山东招远，并在广东设有分公司，拥有原材料优势、政策优势以及贴近市场的优势。

招远属山东烟台管辖，盛产黄金，被誉为“中国金都”，并设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库。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得黄金后，可直接在招远交割库提货，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黄金的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可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也降低了存货贬值的风险；另一方面降低了运输成本以及运输中的黄金损耗。

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行业是本公司产品最重要的下游行业。这些行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本公司在珠江三角洲设有江门分公司，使得本公司可更贴近市场，更好地服务客户。

4、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

- (1) 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2) 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开拓国外市场方面的力度和手段尚有待加强；
- (3)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强，公司地处山东招远，对人才的吸引力弱于沿海大城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目前，本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完备，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条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与股东沟通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中应当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机构设置，具有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时，公司亦成立了证券部，负责公司三会运作相关事务。该等治理机构、人员设置以及制度建立等，为股东权利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机制已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没有需要公开披露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已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丝等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招金励福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和债权债务。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和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管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2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贵金属化学品的生产和贵金属的回收
3	江门市江海区创展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废旧塑料、五金、回收、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销售
4	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贵金属化学品的生产和贵金属的回收
5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贵金属化学品的生产和贵金属的回收
6	励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7	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8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	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

	有限公司		
9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10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11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12	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2013 年 1 月前曾从事化学品贸易及作投资公司，2013 年 2 月起主要业务是中国境内股权投资
13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生产的企业主要有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主营业务基本相同，主要是从事贵金属回收和钯盐、铑水和亚硫酸金钠等贵金属化学品的生产，收入主要是贵金属回收收入，而挂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盐、银盐和键合丝的生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其他股东招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27% 股份。招金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金银矿探采、选治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其他股东邦诚投资、华君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7%、3% 股份。两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励福实业、股东金福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招金励福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招金励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招金励福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招金励福产品相同或相

似的产品。若招金励福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其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招金励福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招金励福。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招金励福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招金励福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招金励福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招金励福。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招金励福正常经营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招金励福及其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招金励福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及黄晓君女士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股东招金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

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招金励福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招金励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招金励福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招金励福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招金励福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其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招金励福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招金励福。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招金励福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招金励福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招金励福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招金励福。

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招金励福正常经营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招金励福及其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招金励福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制度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

2013年12月12日，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设立了宿迁子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资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45,150.19万元的比例未达到20%，只需通过相应董事会决议。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二)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5日，公司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3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182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3.9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

2、2015年2月6日，公司1,000万元购买了万家共赢世茂江苏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预期为6个月，2015年8月12日，已收回1,037.19万元。

3、2015年4月22日，公司1,000万元购买了歌斐诺宝太平之星1号专项投资基金，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第三个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为该基金的开放日，2015年7月23日，此款已收回1,015.10万元。

4、2014年3月28日，公司5,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8天”理财计划，该产品是保本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

证承诺，按约定的5.8%年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均根据公司章程通过了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部分。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坏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本章程中的“对外投资”均包括上述内容）、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资产核销等，本章程中的“资产处置”均包括上述内容）、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生产经营合同等，本章程中的“其他合同”均包括上述内容）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的权限如下：（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

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董事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或不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关联交易：（二）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4、其他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①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④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①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八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董事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监事会可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和董事黄晓君女士通过金福投资、励福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63% 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晓君的妹妹黄晓茵女士和父亲黄惠权先生分别持有邦诚投资 95%、5% 的份额，邦诚投资持有本公司 7% 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的姐姐黄惠玲女士和本公司总经理姜智忠先生分别持有华君投资 60%、40% 的份额，华君投资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与董事黄晓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 (2)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 任职合法、无重大诉讼承诺。
- (4)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健华	董事长	金福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	董事	主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东国际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朝日励福	董事长、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发展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创建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守生	副董事长	招金集团	董事、总经理	主要股东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黄晓君	董事	金福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	董事	主要股东、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东国际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励福环保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华福环保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励福创建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励福发展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朝日励福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宋文杰	董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纪委常务副 书记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 司董事
丁洪杰	监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无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

		司		司董事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招金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励福环保	副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姜忠智间接持股 1%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高管
赵大勇	独立董事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无
王学先	独立董事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连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王远明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师	无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黄健华	董事长	励福实业	50%
		励福发展	50%
		金福投资	50%
		创东国际	50%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50%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50%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50%
		励福创建	100%
黄晓君	董事	励福实业	50%
		金福投资	50%
		励福发展	50%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50%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50%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50%
		创东国际	50%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	1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免去贾桐纬董事职务，选举李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伟强辞去董事职务、谢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海涛为公司董事、赵大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监事任职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决定任命张仲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免去冯智强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更，以上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9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宿迁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白酒监测中心 11 层	2000 万元	剧毒品: 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钾、氰化钠; 一般危化品: 氰化银(不得储存, 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氰化亚金钾(无储存)、化工产品、键合丝、靶材、蒸发金、半导体电子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056.20	15,786.44	14,169.94
应收票据	23,454.78	20,968.51	19,243.09
应收账款	31,849.25	26,080.80	25,898.59
预付款项	71.48	22.64	677.21
其他应收款	247.97	333.16	186.39
存货	40,197.77	45,706.06	38,375.60
其他流动资产	7,261.38	6,697.17	989.71
流动资产合计	121,138.83	115,594.77	99,540.5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3.04	803.04	803.04
固定资产	10,030.74	10,324.27	10,210.39
在建工程	-	-	272.85
无形资产	2,663.34	2,688.51	2,9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	66.91	7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0.66	14,040.73	14,262.25
资产总计	134,729.49	129,635.50	113,802.7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6,700.00	33,100.00	38,548.51
应付账款	40,929.36	38,443.48	22,173.73
预收款项	1,671.46	4,997.81	1,432.07
应付职工薪酬	511.56	692.40	861.70
应交税费	775.14	710.31	1,051.28
应付股利	3,000.00	-	4,474.20
其他应付款	88.35	75.20	111.10
流动负债合计	83,675.87	78,019.20	68,652.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3,675.87	78,019.20	68,65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资本公积	375.70	375.70	375.7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309.30	5,309.30	5,223.73
盈余公积	4,235.64	4,235.64	3,633.68
未分配利润	27,332.98	27,895.66	22,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4,729.49	129,635.50	113,802.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693.63	574,663.49	572,238.73
减：营业成本	255,328.62	561,533.74	560,31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75	272.05	215.94
销售费用	717.99	1,418.46	1,353.51
管理费用	807.53	1,646.29	1,933.02
财务费用	1,236.84	2,851.85	3,199.91
资产减值损失	106.51	-17.06	-5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00	1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5.41	7,183.15	5,428.41
加：营业外收入	3.00	1,032.29	44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70.29	3.36
减：营业外支出	7.23	7.36	9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	3.91	8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1.17	8,208.08	5,777.94
减：所得税费用	833.85	1,827.55	1,54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32	6,380.53	4,2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32	6,380.53	4,235.56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50.37	670,904.00	665,72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7	521.42	1,0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40.94	671,425.43	666,80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38.74	644,264.05	643,1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47	1,792.23	1,7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11	5,736.56	4,97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19	6,690.28	2,8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33.50	658,483.11	652,6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	12,942.32	14,1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25.00	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	1,811.45	36.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80	2,036.45	18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	497.98	2,160.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00	5,100.00	1,47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21	5,597.98	3,63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1	-3,561.52	-3,45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8.96	45,734.14	64,84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8.96	45,734.14	64,848.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60.00	51,228.60	7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9.19	6,324.37	3,82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9.19	57,552.96	78,1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77	-11,818.83	-13,27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03	32.21	-9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7	-2,405.82	-2,66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8.37	12,694.19	15,35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20	10,288.37	12,694.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5,309.30	4,235.64	27,895.66	-	51,616.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	375.70	-	-	5,309.30	4,235.64	27,895.66	-	51,61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2.68	-	-56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37.32	-	2,43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	-	-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	-	-3,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737.01	-	-	-	737.01
2. 本期使用	-	-	-	-	737.01	-	-	-	737.01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5,309.30	4,235.64	27,332.98	-	51,053.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5,223.73	3,633.68	22,117.09	-	45,150.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	375.70	-	-	5,223.73	3,633.68	22,117.09	-	45,15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5.58	601.96	5,778.57	-	6,46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80.53	-	6,38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01.96	-601.9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01.96	-601.9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85.58	-	-	-	85.58
1. 本期提取	-	-	-	-	1,548.19	-	-	-	1,548.19
2. 本期使用	-	-	-	-	1,462.61	-	-	-	1,462.61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5,309.30	4,235.64	27,895.66	-	51,616.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4,798.05	3,210.12	18,305.08	-	40,488.9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	375.70	-	-	4,798.05	3,210.12	18,305.08	-	40,48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5.68	423.56	3,812.00	-	4,66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35.56	-	4,23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23.56	-423.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23.56	-423.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25.68	-	-	-	425.68
1. 本期提取	-	-	-	-	1,678.33	-	-	-	1,678.33
2. 本期使用	-	-	-	-	1,252.66	-	-	-	1,252.66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	375.70	-	-	5,223.73	3,633.68	22,117.09	-	45,150.1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

处理；③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成品、产成品、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

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设备	5	10	18.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①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②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③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5)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

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3.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为危险品，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要求计提与使用安全费。生产企业，公司按照要求计提与使用安全费。公司以上年度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 提取；
-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金盐	208,209.93	79.72	456,317.27	79.83	494,921.18	86.53
银盐	19,217.46	7.17	45,810.16	7.77	44,782.87	7.94
键合金丝	9,428.59	3.62	20,529.68	3.51	18,708.45	3.37
其他	24,837.64	9.50	51,530.68	8.88	13,314.94	2.16
合计	261,693.63	-	574,187.78	-	571,727.43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收入结构基本稳定，主要是金盐的销售收入，占比达80%左右，除金盐、银盐、键合金丝销售收入外，其他产品主要是高纯金、银板等产品，这类产品销售收入虽高，但利润占比极低。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金盐	203,547.82	79.72	447,919.22	79.83	484,415.71	86.53
银盐	18,295.56	7.17	43,604.34	7.77	44,452.53	7.94
键合金丝	9,232.29	3.62	19,690.10	3.51	18,849.13	3.37
其他	24,252.94	9.50	49,844.37	8.88	12,081.93	2.16
合计	255,328.62	-	561,058.04	-	559,799.30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主要是金盐的生产成本，占比达80%左右，除金盐、银盐、键合金丝营业成本外，其他产品主要是高纯金、银板等产品成本。

(3)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①金盐的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5,596.79	99.80%	441,468.10	99.83%	487,468.80	99.84%
直接人工	88.94	0.05%	173.80	0.04%	197.00	0.04%
制造费用	297.37	0.15%	571.42	0.13%	596.81	0.12%
合计	195,983.10	100.00%	442,213.32	100.00%	488,262.61	100.00%

②银盐的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银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897.74	97.36%	43,748.74	97.79%	43,566.53	97.90%
直接人工	102.51	0.59%	192.94	0.43%	150.26	0.34%
制造费用	356.47	2.05%	793.83	1.77%	785.95	1.77%
合计	17,356.72	100.00%	44,735.51	100.00%	44,502.74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黄金和白银，金盐的生产成本里黄金占比高达 99.8%左右，银盐的生产成本中，白银的占比也超过 97%。因此，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黄金和白银，资金占用量大。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南	174,037.92	387,829.36	357,915.77
华北	44,460.50	93,037.70	97,625.87
华东	43,195.21	93,320.73	116,185.79
合计	261,693.63	574,187.79	571,727.43

由于本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子行业，我国电子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因此，本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	43,379.12	90,901.14	95,580.04
华东	42,144.59	91,188.56	113,743.53
华南	169,804.91	378,968.34	350,475.74
合计	255,328.62	561,058.04	559,799.31

3、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1,693.63	574,663.49	572,238.73
营业利润	3,275.41	7,183.15	5,428.41
利润总额	3,271.17	8,208.08	5,777.94
净利润	2,437.32	6,380.53	4,235.56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1) 出售老厂区房产及土地获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0 万元。

(2) 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优化控制，公司属于资金占用量非常大的行业，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占用的资金量长期在 8 亿左右，2014 年以来借款利率的持续下降和公司管理费用的优化，使得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637 万元左右。

(3) 成本控制和销售较好，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424.76 万元，随着黄金、白银价格的下滑和成本控制的加强，营业成本只增加了 1220.81 万元。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盐	2.24%	1.84%	2.12%
银盐	4.80%	4.82%	0.74%

键合金丝	2.08%	4.09%	4.05%
其他	2.35%	3.24%	2.40%
综合毛利率	2.43%	2.28%	2.08%

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综合毛利率约为 2.2%左右，这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密切有关。行业内企业是以金（银）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扣除单位加工成本后即为单位毛利，收入中还包含金（银）价，且金（银）价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达到 97%以上，这使得企业加工费占收入的相对比重极低，导致行业内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但实际盈利能力并不弱。

报告期内，银盐 2013 年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 2013 年白银价格的大幅波动造成的，公司虽锁定了销售价格，但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存货成本时，导致当期毛利率偏低。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717.99	0.27	1,418.46	0.25	1,353.51	0.24
管理费用	807.53	0.31	1,646.29	0.29	1,933.02	0.34
财务费用	1,236.84	0.47	2,851.85	0.50	3,199.91	0.56
费用合计	2,762.35	1.06	5,916.60	1.03	6,486.45	1.13
营业收入	261,693.63	100.00	574,663.49	100.00	572,238.73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86.45 万元、5,916.60 万元和 2,76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03% 和 1.06%，公司的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3.51 万元、1,418.46 万元和 717.9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86.68	333.47	324.06
福利费	88.26	229.71	205.15
差旅费	73.5	190.42	136.55
办公费	102.77	171.77	159.93
修理费	7.21	80.53	85.56
折旧费	57.74	72.75	86.96
运输费	24.62	42.75	33.37
保险费	17.62	42.03	32.76
水电费	26.37	42.02	17.73
租赁费	20.85	39.09	33.12
物业管理费	19.93	37.44	29.18
业务宣传费	18.77	31.9	42.2
交际应酬费	17.5	30.48	47.63
低耗摊销	26.96	23.33	40.57
通讯邮寄费	10.79	12.87	21.71
汽油费	9.42	12.42	21.48
销售服务费	2.63	8.63	15.18
电话费	3.46	6.9	5.6
社保费	-	3.67	2
住房公积金	-	3.66	0.23
职工培训费	1.38	2.31	1.85
其他	1.52	0.27	0.8
诉讼费	-	0.04	9.91
合计	717.99	1,418.46	1,353.51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64.95万元，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基于2014年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424.76万元。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结构合理。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税金、工资、折旧费和社保费用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33.02万元、1646.29万元和807.5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税金	231.71	520.09	503.11
工资	118.53	243.29	225.91
折旧费	108.73	175.14	176.56
社保费	48.72	97.21	105.95
顾问咨询费	6.69	96.7	59.47
交际应酬费	54.84	76.82	125.96
无形资产摊销	32.02	65.5	66.49
办公费	14.41	65.19	72.8
水电费	30.1	52.23	67
差旅费	18.63	39.33	84.9
费用性税金	26.65	35.91	33.82
福利费	30.32	32.14	26.93
汽油费	13.12	31.59	62.55
住房公积金	9.8	19.06	25.67
工会经费	9.36	18.9	16.54
电话费	8.81	17.79	26
保险费	3.54	10.51	17.31
修理费	2.97	10.46	8.93
残保金	-	10.38	9.24
审计费	7.55	8.2	10.03
其他	19.67	7.19	162.49
低耗摊销	1.41	3.64	32.35
技术服务费	1.62	2.92	6.23
安检费	2.8	2.22	2
停车过路费	0.76	1.68	2.98
职工培训费	2.9	1.07	0.91
排污费	0.37	0.6	0.2
档案管理费	-	0.44	0.61
物业管理费	1.5	0.08	0.09
合计	807.53	1,646.29	1,933.02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87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对管理人员报销标准严格控制的结果。

3、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财务费用有所降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99.91 万元、2,851.85 万元和 1,236.8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降低主要得益于贷款利率的降低，公司的资金占用量较大，很大部分依赖于银行支持，贷款利率的变化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52.36	2,928.62	3,208.61
减：利息收入	0.20	58.18	69.00
手续费支出	7.71	16.67	13.59
汇兑损益	-23.03	-35.26	46.71
合计	1,236.84	2,851.85	3,199.91

公司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有少量的出口销售，销售地区主要是各地保税区，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交易货币全部为美元，交易背景真实。

(四)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对参股子公司招金投资的投资收益，2013年、2014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0万元、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25.00	150.00
合计	-	225.00	150.00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3	966.10	-8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61.60	4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0	-2.77	-0.23
所得税影响额	1.01	-256.87	-87.44
合计	-3.22	768.06	262.10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2.10万元、768.06万元和-3.2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19%、12.04%和-0.13%。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437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

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旧厂房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0 万元，宿迁市财政局退税款 50.2 万元。公司非经常损益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但占比较小。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99 万元、-17.06 万元和 1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6.51	-17.06	-54.99
合计	106.51	-17.06	-54.99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是年末公司会催收应收账款，回款后应收账款金额变小，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二是应收账款的回款会冲减上已计提坏账损失。2015 年 1~6 月，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少且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报告期末坏账损失较大。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各年度的应收款项中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货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资质良好、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 主要税项

1、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宿迁招金励福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宿迁招金励福根据宿开管[2013]162 号文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宿迁招金励福 2014 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获得退税补贴 50.2

万元，2015年因政策变更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 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以科技研发补贴等方式，按贡献额的20%予以奖励。

(2) 对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以市场开拓补贴等方式，按贡献额的80%予以奖励（属营改增范围的按营业税标准奖励）。

(3) 对投资及产权交易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以促进产权流动补贴方式，按贡献额的80%予以奖励。

(4) 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产业升级补贴等方式，按贡献额的32%予以奖励。

(5) 对总部经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偶得收入一次性缴纳（或由单位一次性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00万元（含）以上的，以创新领军人才补贴方式，按贡献额的32%奖励给贡献人。

(6) 对企业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以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职工教育培训补贴方式，按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54	12.50	22.14
银行存款	17,697.27	11,864.61	11,018.69
其他货币资金	348.39	3,909.34	3,129.11
合计	18,056.20	15,786.44	14,169.94

公司资金占用量大，需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的银行存款账面金额较大。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33.57	19,818.77	18,707.63
商业承兑汇票	1,621.22	1,149.74	535.46
合计	23,454.78	20,968.51	19,243.09

2、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托收、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票据发生额	35,941.65	73,000.18	73,558.64
背书转让	280.84	589.67	1,017.13
贴现	10,597.50	11,157.34	32,859.00
托收	22,577.04	59,527.75	30,416.7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3,454.78	20,968.51	19,243.09

公司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任何追索权纠纷。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9,762.65	11,171.27	11,045.43
合计	9,762.65	11,171.27	11,045.43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15.04.30	2015.10.30	672.43
2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15.05.21	2015.11.21	663.37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15.02.11	2015.08.11	541.41
4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522.74
5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09.18	522.66
	合计	-	-	2922.60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208.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59.6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849.25 万元，按照账龄结构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975.71	319.76	24,219.74	242.20	26,014.69	260.17
1-2 年	158.17	15.82	81.36	8.14	146.73	14.67
2-3 年	44.76	8.95	21.38	4.28	12.91	2.58
3-4 年	30.25	15.12	10.88	5.44	3.36	1.68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208.90	359.65	24,333.36	260.05	26,177.70	279.1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	占余额比例(%)	一年内	一年以上	款项性质
1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503.22	23.30	7,503.22	-	销售货款
2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3,586.42	11.13	3,586.42	-	销售货款
3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4.85	4.67	1,504.85	-	销售货款
4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	1,424.69	4.42	1,424.69	-	销售货款

	司					
5	宏启胜精密电子 (秦皇岛)有限公司	1,354.24	4.20	1,354.24	-	销售货款
	合计	15,373.42	47.74%	15,373.42	-	-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373.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3.73 万元。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1	84.93	22.64	100	677.21	100
1 至 2 年	10.77	15.07	-	-	-	-
合计	71.48	100	22.64	100	677.21	100

2015 年 1—6 月，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比例(%)	一年内	1—2 年	款项性质
1	淄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62.95	45.00	-	预付款
2	招远金泉置业有限公司	8.09	11.31	-	8.09	预付款
3	原美欣	5.00	6.99	5.00	-	预付款
4	Japan Trade Servilf Center	2.51	3.51	2.51	-	预付款
5	广州柏堡均汇展会服务有限公司	2.31	3.23	2.31	-	预付款
合计		62.91	88.01	54.82	8.09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公司工程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2.4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49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97 万元。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6.46	1.66	318.18	3.17	171.68	1.72
1-2 年	81.48	8.15	13.55	1.36	1.95	0.20
2-3 年	8.63	1.73	1.40	0.28	18.33	3.67
3-4 年	5.90	2.95	5.56	2.78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2.46	14.49	338.69	7.58	191.96	5.58

2015 年 1—6 月，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	比例(%)	1 年内	1-2 年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00.71	38.37	100.71	-	应收票据贴息款
2	冯智强	30.50	11.62	-	30.50	职工困难借款
3	高学全	23.35	8.90	-	23.35	代付医疗费
4	江门分公司备用金	12.97	4.94	12.97	-	备用金
5	上海办事处备用金	12.00	4.57	-	12.00	备用金
合计		179.53	68.40	113.68	65.85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79.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40%。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垫的应收票据贴息款，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接受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开立的银承，但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贴现利息，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一般次月支付上月票据的贴息费用。冯智强其他应收款为困难职工借款，高学全其他应收账款是公司为其代垫的医疗费用。

(六) 存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0,197.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9.91	2,009.91	2,351.75	2,351.75	1,961.25	1,961.25
周转材料	114.67	114.67	97.22	97.22	-	-
库存商品	36,277.12	36,277.12	41,057.55	41,057.55	28,910.18	28,910.18
在产品	1,626.42	1,626.42	2,102.52	2,102.52	7,428.54	7,428.54
在途物资	169.65	169.65	97.02	97.02	75.63	75.63
合计	40,197.77	40,197.77	45,706.06	45,706.06	38,375.60	38,375.60

公司是依托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企业，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导致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较高。因此，资金占用量大，融资规模较大、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大是本行业的显著特点。公司的生产过程一般为流程化作业，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订单销售模式，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发货。因此，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公司销售模式，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偏高属正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存货均未用于担保，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53.38	1,597.17	989.71
委托理财	6,008.00	5,100.00	-
合计	7,261.38	6,697.17	989.71

公司委托理财分为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53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 182 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 3.90% 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

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 2.60%的净年化收益。

2、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 1,000 万元购买了万家共赢世茂江苏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预期为 6 个月，2015 年 8 月 12 日，已收回 1,037.19 万元。

3、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 1,000 万元购买了歌斐诺宝太平之星 1 号专项投资基金，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第三个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为该基金的开放日，2015 年 7 月 23 日，此款已收回 1,015.10 万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招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3.04	803.04	803.04
合计	803.04	803.04	803.04

（九）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3,363.88	13,198.00	12,524.46
房屋及建筑物	7,174.61	7,016.20	6,704.97
机器设备	4,626.89	4,621.93	4,402.97
运输工具	444.37	440.05	436.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8.01	1,119.83	979.61
二、累计折旧	3,333.14	2,873.74	2,314.07
房屋及建筑物	654.44	492.97	385.77
机器设备	1,946.95	1,691.95	1,356.49

运输工具	240.42	231.59	17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33	457.22	395.8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030.74	10,324.27	10,210.39
房屋及建筑物	6,520.17	6,523.22	6,319.20
机器设备	2,679.94	2,929.97	3,046.48
运输工具	203.95	208.45	26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6.68	662.62	583.8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	-	272.85
合计	-	-	272.85

(十一)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943.33	2,936.49	3121.50
土地使用权	2875.11	2875.11	3060.13
软件	68.22	61.37	61.37
累计摊销合计	279.99	247.97	216.70
土地使用权	246.79	217.77	192.10
软件	33.20	30.20	24.60
账面价值合计	2663.34	2688.51	2904.80
土地使用权	2628.32	2657.35	2868.03
软件	35.02	31.17	36.7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坏账准备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4.14	93.53	267.63	66.91	284.69	71.17
合计	374.14	93.53	267.63	66.91	284.69	71.1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158.00	-
合计	-	158.00	-

公司2014年预付工程款主要是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款。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招远金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二期道路及室外工程》合同，按合同约定预付款项158万元给施工方，用于招金励福二期道路及室外工程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工程尚未办理完工结算，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上未转入在建工程。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烟台分行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建烟咨[2015]304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二期道路及室外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查报告》，该报告确定工程审的定值为149.9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该基建工程竣工结算的审定值将预付款项结转固定资产科目。因为招远金泉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仍签有其他工程合同，剩余款项做为其他工程的预付账款记入预付账款科目。

六、主要债权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信用借款，无长期借款，无逾期银行借

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700.00	33,100.00	38,548.51
合计	36,700.00	33,100.00	38,548.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6,700 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日期	利率(%)	借款金额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4-2015.10.23	6.00	5,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5-2016.03.24	5.62	2,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2-2015.07.21	2.67%	3,000.00
4		2015.05.14-2015.11.10	2.70%	3,000.00
5		2015.05.20-2015.11.16	2.70%	3,600.00
6		2015.06.03-2016.06.20	5.10%	4,000.00
7		2014.08.25-2015.08.24	4.85%	4,500.00
8		2014.12.09-2015.12.08	4.85%	3,600.00
9		2015.06.24-2016.06.23	4.85%	5,00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2015.11.12	5.36%	1,00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透资（三个月）	4.85%	2,000.00
合 计		-	-	36,7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40,929.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租赁的黄金，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黄金租赁的应付账款 38,954.79 万元。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42.31	38,150.39	22,173.73
1 年以上	187.04	293.08	-
合计	40,929.36	38,443.48	22,173.73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应付账款	比例(%)	一年内	一年以上	款项性质
1	工商银行	15,469.71	37.80	15,469.71	-	黄金租赁
2	民生银行	7,701.92	18.82	7,701.92	-	黄金租赁
3	招商银行	6,181.27	15.10	6,181.27	-	黄金租赁
4	交通银行	4,830.00	11.80	4,830.00	-	黄金租赁
5	农业银行	4,771.90	11.66	4,771.90	-	黄金租赁
合计		38,954.79	95.18	38,954.79	-	-

(三) 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1,671.46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2.75	4,919.17	1,377.44
1年以上	218.72	78.64	54.63
合计	1,671.46	4,997.81	1,432.07

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预收账款
1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24.45
2	惠州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260.57
3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49.34
4	上海臻则实业有限公司	88.17
5	临海金银灯丝制造厂	59.43
合计		981.9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保险费均采取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方式，因此，公司期末不存在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保险费的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福利费和少量工会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856.89	686.89	507.06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	5.52	4.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1.70	692.40	511.56

(五)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 2014 年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	1,427.10	-	2,854.2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	1,620.00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762.90	-	-
合计	3,000.00	-	4,474.20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739 元人民币，共分配利润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的股利尚未发放，应付股利余额 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付股利

1	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	1,427.10
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3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762.90
	合计	3,000.00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50	53.36	72.82
1年以上	22.85	21.84	38.28
合计	88.35	75.20	111.10

2015年1—6月，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	比例(%)	一年内	1—2年	款项性质
1	863计划专项经费	57.03	64.55	57.03		计划经费
2	无锡市大浮化工机械设备厂	3.60	4.07	3.60		质保金
3	烟台昌吉装饰有限公司	3.05	3.45		3.05	质保金
4	招远市鑫源化工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5	2.66	2.35		质保金
5	招远市德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30	2.60		2.30	质保金
	合计	68.32	77.33	62.98	5.35	—

(七)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8.79	508.16	831.19
印花税	75.78	123.45	131.69

增值税	441.91	33.67	-
土地使用税	20.87	20.84	12.59
房产税	18	17.25	17.92
个人所得税	2.34	2.71	7.61
教育费附加	13.26	1.68	13.54
城建税	30.93	1.03	2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4	1.01	5.8
地方水利基金	4.42	0.51	3.87
合计	775.14	710.31	1,051.28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资本公积	375.70	375.70	299.99
专项储备	5,309.30	5,309.30	5,223.73
盈余公积	4,235.64	4,235.64	3,633.68
未分配利润	27,332.98	27,895.66	22,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股东权益合计	51,053.62	51,616.30	45,15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729.49	129,635.50	113,802.7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励福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57% 股权
金福投资	持有公司 25.43% 股权
黄健华、黄晓君	实际控制人，各持有金福投资和励福实业 50% 股权
招金集团	持有公司 27%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任招金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
招金投资	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邦诚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妹妹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7% 股份
华君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姐姐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3% 股份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励福环保	黄建华、黄晓君通过创东国际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
江门市江海区创展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朝日励福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华福环保	励福环保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励福发展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励福创建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福宁电子	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建立国际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普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黄建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黄晓君持有其 50% 的股权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持股 100%；任该公司总经理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副董事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文杰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洪杰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洪杰任该公司董事
--------------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代理采购黄金

本公司原材料黄金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由于本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以员单位，因此委托会员单位招金集团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并支付代理费，费率为万分之一点五，符合市场标准。

报告期内，招金集团委托招金投资收取相应的代理手续费，本公司向招金投资支付黄金交易代理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金集团	50.18	109.98	43.75

招金集团收取的黄金代理手续费为万分之一点五，属于黄金代理费市场水平，价格公允。

（2）劳务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金盐加工费	477.75	439.45	216.00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精炼费	98.85	66.23	22.70
励福环保	金丝加工费	28.38	14.99	-
合计		604.98	520.67	238.70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到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占比非常小。且公司的加工费是按合同约定价格交易，合同均按市场时时价格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3.62	92.75	84.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产转让

2014年，公司与招金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2004年购入的位于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西的工业用地17,222.00平方米土地及房产出售给招金集团，售价以烟台卫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1,552万元为成交价，款项已结清。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金集团	出售老厂区房产及土地	-	1,552万元	-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励福实业、金福投资、招金集团、邦诚投资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黄晓君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本单位（本人）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单位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单位（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关于通过招金集团代理采购黄金的说明

公司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只有会员才能在交易所直接交易，非会员单位可以委托综合类会员和金融类会员代理进行交易。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因此委托会员单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股东招金集团并非公司黄金交易的对手方，公司只是借用了招金集团的席位通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只有手续费。

公司只是通过招金集团的会员资格及账户进行交易，实际操作均由自己完成，黄金买卖和实物交割均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其中实物交割仅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自动撮合成交，买卖和实物

交收双方均只与金交所发生业务和结算关系，成交的交易对手方由金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分配，购买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开具给公司，公司并不知晓交易对手方。综上，公司所有黄金购买通过招金集团代理，从黄金交易所采购，公司没有从招金集团采购黄金。

1、公司与招金集团资金往来流程

非会员（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参与交易的程序是：

- (1) 客户办理开户手续，与会员签署代理交易协议；
- (2) 客户填写《开户申请表》，由会员代客户向交易所申请客户编码。交易所实行一户一码的客户交易编码管理制度，以申报中是否包含客户编码，区分会员的自营和代理业务。
- (3) 客户通过被委托会员下达交易指令。
- (4) 每笔交易完成后，会员单位将执行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 (5) 客户的实物交割需通过会员办理。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资金划入招金集团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银行开立的代理专用账户，每笔交易成功后，资金账户将根据成交金额扣除相应金额的资金。

2、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招金集团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员单位必须在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分别开立自营和代理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且二个账户资金不得混用，代理客户资金应存入代理专用账户。交易所负责对会员进行资金清算，金融和综合类会员负责对其代理的客户进行资金清算，交易所负责向会员提供其代理客户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数据。

清算银行是指交易所指定的、协助交易所办理交易资金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清算银行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清算方面的不良行为。

公司每天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可以看到每天公司交易和资金变

动情况，并且根据资金变动情况编写资金日报表。

因为自营账户与代理账户分开设置，并且有交易所与清算银行的监管，以及公司每天对自己账户资金的监控，招金集团无法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招金集团占用的情形。

九、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28日，招远宏远资产评估事务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拟出售资产——“位于金晖路西院内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4296.36平米，及构筑物、设备2台套；土地17222.14平方米”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值为15,525,734.37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1) 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同。

2、股利分配顺序及说明

（1）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说明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股利分配的顺序，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739 元人民币，共分配利润 3,000 万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部分。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1.45
速动比率（倍）	0.97	0.90	0.89
公司资产负债率	62.11%	60.18%	60.33%

公司负债规模主要来源于公司商业信用产生的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业务，与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匹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 1.5 倍以下，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 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决定的，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 95% 为黄金、白银，资金占用量大非常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公司将计划进一步增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夯实。

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

由于大型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并不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目前现有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金盐、银盐、键合丝生产的企业，因此没有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3、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资产及负债结构合理；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43%	2.28%	2.08%
净利率	0.93%	1.1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3.19%	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1.60%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66	0.4624	0.3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69	0.4067	0.287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8%、2.28%、2.43%，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但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白银，属于高成本、高资金占用的行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费收入，相对于巨额的原材料成本而言，加工费收入占比就会偏低，但公司收入的绝对值每年都处于57亿元左右的较高水平。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8%、11.6%、4.7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79元、0.4067元和0.1769元。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出售老厂区房产及土地获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0 万元。
- (2) 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优化控制，公司属于资金占用量非常大的行业，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占用的资金量长期在 8 亿左右，2014 年以来借款利率的持续下降和公司管理费用的优化，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637 万元左右。
- (3) 成本控制和销售较好，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424.76 万元，随着黄金、白银价格的下滑和成本控制的加强，营业成本只增加了 1220.81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由于大型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并不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目前现有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金盐、银盐、键合丝生产的企业，因此没有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3、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在规模增长背景下，成本费用合理控制，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资产收益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3	22.11	19.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4	13.36	14.9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上升较为明显，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逐步提高。由于公司行业特

点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多，但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存货随之增长较大，但随着 2014 年黄金、白银价格的下滑和公司成本控制的优化，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成本在收入大量提高的情况下增加不大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由于大型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并不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目前现有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金盐、银盐、键合丝生产的企业，因此没有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上市公司。

3、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营运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良好，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56	12,942.32	14,1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1	-3,561.52	-3,45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77	-11,818.83	-13,27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17	-2,405.82	-2,664.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51.92 万元、12,942.32 万元和 -2,692.56 万元。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一般会有一定的信用期，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0.07 万元、-3,561.52 万元和 -932.41 万元。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0.07 万元主要是购买新厂房土地支出。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1.52 万元，流入主要是公司出售老厂房及土地收入，流出主要是公司委托理财投资 5,100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2.41 万元，主要是委托理财投资款的收回和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4.46 万元、-11,818.83 万元和 2,469.77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是借款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4、管理层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其“景气周期”影响，本公司收入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同时，国内电子企业的外迁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虽然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也较小。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情况；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银盐以及原材料氰化钠、氰化钾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金盐虽移出了危险化学品名单目录，但生产过程均涉及氰化物等毒性较强的化合物，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存货管理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黄金，单价较高，存货总量价值较高，对存货的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安保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大检查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责任到人。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为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存货风险的可能性。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3%、60.18%和62.11%，公司负债规模主要来源于公司商业信用产生的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业务。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原材料97%以上为黄金、白银，单价成本高，资金占用量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合成物，变现能力强，具公司营运资本长期在3亿以上，在当地多家银行有良好的信誉和授信额度。尽管目前公司的信誉较好，营运资本较充足，但投资者仍应关注其负债风险。

（六）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购置环保设备，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量。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尽管如此，本公司在生产

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公司目前拥有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3）06000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排除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延期手续。

（八）经销商违法行为带来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单位或个人购买银盐的，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对于销售区域和销售方式，则并未有其他限制。基于安全考虑，部分地区公安部门要求通过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统一销售银盐等。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销售银盐产品。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向不具备购买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销售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金盐、银盐、氰化银和键合金丝产品属于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微量元素的不同配比将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极大改变，质量控制是公司

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环节。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生产工人及技术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

（十）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本次挂牌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受地理环境、人力资源、信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人才引进，特别是中高级管理人才引进方面，相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而言不具有优势。如人才配备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十一）技术升级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掌握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等所涉及的生产技术，产品的加工工艺也已成熟，但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对相关原材料的品种、质量等也会产生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加大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将面临丧失工艺技术领先优势、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十二）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资金占用量大的企业，随着原材料黄金、白银价格的大幅上涨和公司存货的增加，公司需垫支更多的生产资金。垫支资金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暂时影响，但公司产品的平均库龄一般不长，且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合理安排现金流，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因公司现金流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

十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

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以国内贵金属电镀产品市场为基础，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国内贵金属相关产品市场和国际市场，进一步巩固国内贵金属电镀产品市场龙头地位，同时在键合丝等相关产品市场中成为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具体规划如下：

1、在提高市场份额方面，在巩固、扩大公司产品国内市场份額和覆盖率的同时，充分利用规模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海外市场。

2、在客户拓展方面，本公司将在立足于维护和深化与现有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大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西部客户和市场的开发；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与跨国企业的合作，凸显质量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入全球采购供应链，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本公司将灵活运用营销手段、实施有效销售激励机制以及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提供性价比优良的产品巩固客户忠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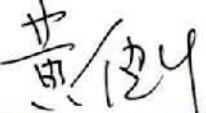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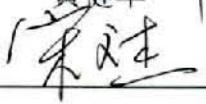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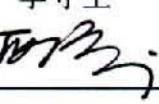
4、技术开发方面，本公司将逐步加大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并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高校的技术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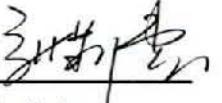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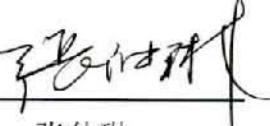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健华	 黄晓君	 李守生
 宋文杰	 姜忠智	 李海涛
 王学先	 王远明	 赵大勇

全体监事：

 左缅章	 丁洪杰	 张莉惠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仲琳	 范红	 于高峰
--	---	--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小组成员：

徐国振

陈东阳

王里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曹一然



2015年12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志新
刘志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瑕
周瑕

曲景明
曲景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国军




张波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